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年处理 2 万吨鲜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2 万吨鲜果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
1	全面校核符合性分析；校核用地性质；补充完善外环境中土地主要种植物；补充本项目红线内的绿化面积、绿植种类。	已全面校核符合性分析；P31~P33，校核用地性质；P69，补充完善外环境中土地主要种植物；P39，补充本项目红线内的绿化面积、绿植种类。
2	校核完善拟新增的锅炉技术参数，补充本项目锅炉低氮燃烧原理、案例，完善软水制备工艺；完善拟依托的冻库制冷系统技术参数；补充完善已拆除项目的固废(生活垃圾、建渣、设备等)的处置去向，核实是否有危险废物。	P43，校核完善拟新增的锅炉技术参数；P82，已核实本项目不涉及低氮燃烧，根据项目废气源强分析及锅炉厂家提供说明及厂家提供同类锅炉购买企业锅炉废气检测报告（附件 13），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P50，完善软水制备工艺；P42，完善拟依托的冻库制冷系统技术参数；P74~P75，已补充完善拆除项目的固废(生活垃圾、建渣、设备等)的处置去向，已核实无危险废物；
3	根据本项目燃料供应条件，补充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重新计算二氧化硫源强并分析达标排放可行性；根据完善后的源强及治理措施，完善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校核恶臭处理的可行性、安全性。	P44，根据本项目燃料供应条件，补充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见（附件 9）；P75~P79，重新计算二氧化硫源强并分析达标排放可行性；P80~P83，根据完善后的源强及治理措施，完善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P79，P102 校核恶臭处理的可行性、安全性。
4	补充同类项目处理后废水检测报告并与 GB 5084-2021 对比，完善本项目处理后废水去向并分析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必要性；校核、完善水平衡分析；校核项目除尘灰、锅炉渣去向；	P86~P88，补充同类项目处理后废水检测报告（附件 14）并与 GB 5084-2021 对比，完善本项目处理后废水去向并分析合理性；P82，分析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必要性；P50~P53，校核、完善水平衡分析；P96，校核项目除尘灰、锅炉渣去向（见附件 16）；
5	校核、完善三本账；列汇总表明确自行监测要求。	P98~P99，列汇总表明确自行监测要求；P99，校核、完善三本账。
6	校核用地面积、环保投资；校核文字、图表。	P104，已校对环保投资；已校核用地面积；已校核文字、图表。

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6
六、结论	10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外环境关系
- 附图 6 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与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二滩森林公园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盐边县渔门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表
- 附件 3 取水许可证
- 附件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19 年第 5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0〕147 号）
- 附件 5 《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盐边资源规划函〔2025〕69 号）
- 附件 6 《关于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桑果精深加工示范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边县环境保护局，边环审〔2019〕46 号）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产品检验报告

附件 9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使用四川森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10 攀枝花市环境质量简报

附件 1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2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3 锅炉厂家说明及同类项目锅炉排放数据监测报告

附件 14 本项目引用四川黑金椹阳光农业有限公司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检测报告

附件 15 果渣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6 锅炉渣、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使用协议

附件 17 专家审查意见及报告复核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2 万吨鲜果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2-510422-07-02-7282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昌陈	联系方式	131****5120								
建设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双龙路 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1 度 31 分 3.582 秒，北纬 26 度 51 分 35.9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26 饮料制造 125*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412-510422-07-02-728213】JXQB-070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与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比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氢、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氢、氯气，所以不设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氢、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氢、氯气，所以不设专项评价。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氢、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氢、氯气，所以不设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新建收集池（15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地坪冲洗。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100m ³ ）收集后，用水泵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暂存在回用水池（130m ³ ）中，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及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储存。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设置取水口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双龙村水库组，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经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主要拆除原有鲜桑果生产线、果干及果粉生产线、果酒生产线；对原有原汁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改造，将桑葚鲜果年处理能力由 1 万吨提高至 2 万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			

	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412-510422-07-02-728213】JXQB-0707号（见附件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生产设备中涉及1台6t/h生物质锅炉，属于链条炉排生物质锅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中“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依据业主提供的设备清单对照，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依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 （1）项目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1-2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总体要求

序号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一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大力实施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热河谷生态恢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推进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实施大河流域“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增强水体流动和河流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二滩库区湿地资源保护区、安宁河沿岸湿地生态修复。加强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实施长江—金沙江、雅砻江等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双龙路7号，距二滩库区3.5km，距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6.5km，项目距二滩森林公园2.7km，项目距周边自然保护区较远，不会对保护区产生环境影响。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第四条	强化资源利用上线约束。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推进钢铁冶金、硫酸化工等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及锅炉用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合理处置。	符合
第五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持续实施燃煤电厂电能替代；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严格传统高耗能行业低碳准入，抑制化石能源密集型产业过度扩张和重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推行钢铁、水泥行业高质量“低碳”发展。	本项目为鲜果加工项目，项目新增1台6t/h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煤，非“两高”项目。	符合 符合

序号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六条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 $PM_{2.5}$ 、臭氧协同控制，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严控钢铁、水泥、砖瓦等重点工业源、移动源及面源排放。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9.3 微克/立方米以内。加强重点河流、湖泊生态保护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加快补齐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短板，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到 2025 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一级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业用地，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落实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用地准入管理。至 202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	本项目对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区设置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控。项目采取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根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噪声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有利于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符合
第七条	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制度，严控金沙江两岸现有化工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推进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在永久基本农田等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等量替代”原则；强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监管。	项目实施后，企业进一步完善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符合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要求，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传统钢铁产能规模，新改扩建（含搬迁和置换）钢铁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规范矿山开发，新建矿山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动阳光康养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3

盐边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盐边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合理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加强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各生态保护区域，不在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符合
	2.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高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防控重金属污染；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尾矿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双龙路 7 号，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盐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042220004）



图 1-1 项目与管控单元位置图

该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4 个，涉及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管控单元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04222330001	盐边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攀枝花市	盐边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YS5104223210002	雅奢江-盐边县-二滩-控制单元	攀枝花市	盐边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04223510001	盐边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攀枝花市	盐边县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ZH51042220004	盐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攀枝花市	盐边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与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ZH5104222 0004 盐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普适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禁止新引入工业企业（砖瓦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混凝土及砂石制品制造、矿产资源采选、可再生能源等除外），现有区外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3)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非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4)不再新建小型（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水电及中型电站（具有季度及以上调节能力的中型水库电站除外）。(5)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6)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7)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鲜果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②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3) 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金沙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 (2) 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 (3) 强化已建小水电监管,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属于鲜果加工项目,不属于应退出的建设活动。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现有资源提标升级改造： (1)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 (2)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3)因地制宜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乡镇污水健全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到 2025 年底乡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 70%。 (2)到 2023 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3)到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44%以上。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70%以上。 (4)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依据：《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规划（初稿）》） (5)力争 2025 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属于清洁下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地坪冲洗。项目产生的设备、鲜果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水泵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在回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及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回用。 (6)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7)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 3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0%，控制农村面源污染。 (8)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2）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3）定期对单元内尾矿库进行风险巡查，建立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各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杜绝事故排放；尾矿库闭矿后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4）加强渣场整治，落实渣场防渗、防风措施。	项目在原有场地内改造，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项目对固废妥善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控。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进一步完善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 以上。 （2）到 2030 年，攀枝花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1.3 亿立方米。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鲜果清洗水、设备清洗用水、锅炉用水，本项目已获得取水许可，在许可限额内取水，取水许可证见附件 3；项目废水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排放。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 （2）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作为能源；生产设备采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YS5104223 210002 雅砻江-盐边县-二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滩-控制单元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	本项目为鲜果加工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业和畜禽养殖。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属于清洁下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地坪冲洗。项目产生的设备、鲜果、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水泵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在回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及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	本项目为鲜果加工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进一步完善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已获得取水许可，在许可限额内取水；废水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排放。	符合
YS5104222330001 盐边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应退出的建设活动。	符合
		污染物排放	允许排放量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YS5104223 510001 盐边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鲜果、设备清洗用水、锅炉用水。废水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未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由上表，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废水处理全部综合利用，不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	符合
	（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	实施工业污染物治理工程：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处理设施建成前，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应急设备全面处理工业废水，确保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制革、毛皮加工、印染、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属于清洁下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	符合
《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大力实施全市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卫战实施方案》（攀府发〔2020〕10号）	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建成前，涉水企业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建成后，加强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工业水重复利用和节水改造，指导钢铁、钒钛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加大总磷污染防治。	区地坪冲洗。项目产生的设备、鲜果、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水泵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在回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及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项目废水不外排。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攀府发〔2020〕10号）中相关要求。

4、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政策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	本项目为鲜果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分析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符合

	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保障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新增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产生锅炉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一级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行业，不涉及禁止建设的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 号）	积极推进锅炉淘汰。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推进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淘汰，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或整合。 提升重点行业治污水平。到 2025 年，全省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城市力争完成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治理。重点区域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 NO_x和 VOCs 排放大户对标重污染天气绩效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企业标准实施深度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城市力争完成工程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工业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项目新增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和淘汰类生物质锅炉。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	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的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	本项目属于鲜果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符合

4号)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重点区域内严禁未经产能置换违规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优化运输结构。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到 2020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每小时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力度。	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和淘汰类生物质锅炉。	符合
《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①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施工扬尘对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②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根据工程总量等因素，确定并保障扬尘污染防治所需费用。 ③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支付计划和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及具体措施。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颗粒物污染防治要求： ①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符合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围墙。 ②对施工现场地面进行硬化。 ③按规定设置泥浆池、泥浆沟、沉淀池，配备喷淋、冲洗等设施设备。 ④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房为封闭式，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口除外）。项目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厂房内，道路为水泥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项目涉及少量的土石方开挖，基础开挖土方量小，在厂区内平衡利用，施工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涉及拆除的生产线设备，有使用价值的经维护保养后利旧使用，或经处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销售，无利用价值的报废拆除，分类处置。	符合

	⑤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措施。 ⑥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 ⑦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做好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 ⑧开展土石方、拆除等易产生颗粒物污染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措施。 ⑨按规定冲洗地面和车辆。 ⑩禁止在限制区域内的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攀府函〔2014〕48号）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建设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不得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2.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准入条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及高污染燃料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及高污染燃料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攀府函〔2014〕48号）中相关要求。			
5、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国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	符合

	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控。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鲜果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项目属于鲜果加工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行业。	符合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4）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内储存返回生产厂家处理；除尘灰和锅炉渣收集后入袋暂存于灰渣暂存间，外售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不合格果、果渣、滤渣收集冷冻后外售安徽中信康药业有限公司。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6〕63号）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环境准入。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风险管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区设置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控。	符合

《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源头防控。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强化规划环评刚性约束，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控制“三联动”，2025 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项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控。	符合											
	（四）强化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 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19 年第 5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0〕147 号），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	符合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严格污染地块用途规划，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6〕63 号）《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相符。 6、与长江经济带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长江经济带相关规划</th><th>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td><td>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长江经济带相关规划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长江经济带相关规划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规范合理处置，不涉及上述禁止的处理方式。	符合
	第六十一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厂房建设，不涉及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长江流域实施重点行业和重点用水单位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促进节水型行业产业和企业的发展，并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清洗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规财〔2017〕88号)	三、确立水资源利用上线，妥善处理江河湖库关系。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强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根据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属鲜果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设置入河湖排放口。	符合
	八、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保机制政策，推动区域协同联动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6〕370号)	(五) 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差别化的区域产业政策。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坚持“以水定发展”，统筹规划沿江岸线资源，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符合
	(六) 严格沿江产业准入 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通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沿岸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沿岸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兴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鲜果加工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km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km和重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及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9.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规划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规划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		

	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要求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第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流域岸线等范围内。							
	第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包括：岷江干流、沱江干流、赤水河干流、嘉陵江干流、雅砻江干流）1公里（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鲜果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						
	第二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综上，由上表可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19〕8号）相符。 7、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第二节：（一）强化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均按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实施分类管控。以保护各类生态空间的主导生态功能为目标，生态保护红线以禁止开发为原则，一般生态空间以限制开发为原则，依据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对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要求管理；对功能属性交叉且均有管理要求的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管控要求类别主要体现为空间布局约束，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项目不在攀枝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限制开发区域，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第五节（二）强化水污染控制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开展铁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工业颜料制造等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谋划开展环境激素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属于清洁下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地坪冲洗。项目产生的设备、鲜果、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水泵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在回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及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第四节（二）深化工业源治理，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建设蓝天常在攀枝花：系统推进非钢非电行业污染治理。开展水泥行业深度治理，采用高效、成熟的脱硫脱硝和除尘技术，到 2022 年，完成瑞达水泥瑞峰水泥深度治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推动城市建成区具备条件的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为鲜果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建设新增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淘汰类锅炉。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一级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第四节（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区域建设规划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适时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优化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加强对机场周边等重点噪声源、热点和敏感地区噪声污染状况的监测与评价。推进交通干线噪声治理，对道路和铁路干线两侧存在居民住宅且夜间交通噪声超标的路段实施治理，积极推广降噪路面材料、技术以及低噪声轮胎。加强施工噪声监测和监管，将建筑施工噪声监管纳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平台。加强对餐饮业、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隔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营运期采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督促污染源实施治理，加强管理，严防噪声污染。		
	第六节（四）提升固废处置能力。鼓励各县（区）间协同合作，共建共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各类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内储存，返回生产厂家处理；除尘灰和锅炉渣收集后入袋暂存于灰渣暂存间，外售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果渣、滤渣冷冻处理后外售安徽中信康药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污泥经泵提升至污泥脱水间压滤机脱水干化后外运至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	符合
	第七节（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支持企业进行绿色化提标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拆除活动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涉及的土石方开挖，开挖土方量小，在厂区内平衡利用，施工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对拆除的废旧设备有使用价值的经维护保养后利旧使用，部分外运暂存，无利用价值的报废拆除，分类处置。本项目采取了生产厂房、厂区道路、新建综合厂房、应急水池、新建收集池硬化防渗，生产废水收集回用等措施，能够有效对土壤污染防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攀枝花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			
8、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选址	①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周边为山体及果园，厂区周围有少数居民，周围无其他工业污染源。	符合
	②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农村地区，周边不涉及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	符合

			源。	
		③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选址，地势高，厂区上游有雨水沟导排雨水，不会冲刷场地	符合
		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区窗户设置防蚊纱窗，厂区四周喷洒除虫剂，及时清理垃圾，有效抑制虫害。	符合
	厂区环境	①设计与布局：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 ②废弃物存放设施：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项目生产区、公用工程区、办公区和仓储区分区设置，各功能分区均采取分离或分隔措施。 项目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内储存，返回生产厂家处理；除尘灰和锅炉渣收集后入袋暂存于灰渣暂存间，外售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果渣、滤渣冷冻处理后外售安徽中信康药业有限公司。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等相关要求。

9、选址符合性分析

(1)项目外环境关系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双龙路7号，本项目东侧距离厂房5m外均为果园及林地，500m范围内无居民分布；项目南侧厂界外为果园及林地，500m范围内无居民分布，厂区周围有少数居民；项目西侧厂界外为S216线（稻攀路），项目西南侧200m处分布有7户荒田村散居农户；项目北侧厂界外为果园，西北侧15m-200m范围内有20户荒田村散居农户。高坪河位于项目西面300m处，自项目西侧自南流向北，于北侧6500m处汇入二滩水库。项目所在位置距二滩库区3.5km，距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6.5km，项目距二滩森林公园2.7km，项目距周边自然保护区较远，不会对保护区产生环境影响。厂区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周围无其他工业污染源，无环境制约因素。

(2)周边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西侧邻近 S216 线（稻攀路）交通运输方便。目前厂区周边电力管线、给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已经建成，项目所在地区位置较好，依托周边桑果种植基地，直接服务于桑果种植生产，为项目的生产运营提供了保障。 （3）用地规划符合性 2020 年 3 月 2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19 年第 5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0〕147 号）同意盐边县人民政府将渔门镇渔门社区新路组，荒田村水库组…惠民乡新林社区 5 号等集体农用地，其他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12.9033 公顷，作为盐边县 2019 年第 5 批乡镇建设用地。渔门荒田水库组，总面积 0.4663 公顷，建设用地 0.2158 公顷。详见附件 4。 2025 年 5 月 20 日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盐边资源规划函〔2025〕69 号），关于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核实情况，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年处理 2 万吨鲜果加工项目，项目拟用地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双龙路 7 号。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该宗地于 2020 年 3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经研究，根据《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有关内容，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建设。详见附件 5。 根据《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盐边县渔门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9）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周边主导农业产业种植物为桑树，企业依托周边桑果种植基地，直接服务于周边农户产品生产加工，提升农业产品附加值，积极带动农业和农民增收，积极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建设用地使用性质，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拆除原有鲜桑果生产线、果干及果粉生产线、果酒生产线；对原有原汁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改造。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
--	--

	本保护农田及保护耕地，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不冲突。 综上，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双龙路 7 号，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和县区农业发展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双龙路 7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主要从事桑葚深加工，生产桑葚鲜果、桑果原汁、果干、果粉等产品。2019 年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处理 1 万吨桑果精深加工示范车间建设项目，该项目共设置 4 条桑果加工生产线，分别为年加工 3000 吨鲜桑果生产线一条；年生产 2000 吨桑果原汁榨汁生产线一条；年产 400 吨果干及果粉生产线一条；年产 200 吨桑果酒生产线一条。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在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 [2019-510422-13-03-333139]FGQB-0027 号）。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取得《关于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 吨桑果精深加工示范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边县环境保护局，边环审（2019）46 号）见附件 6。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投入生产，在 2020 年 11 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422MA64DRM818001V，见附件 7）。 随着盐边县桑果种植规模的扩大，桑果农业显著的发展，综合桑果产品市场供需变化，为满足企业发展，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处理 2 万吨鲜果加工项目，对原有原汁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改造，将桑葚鲜果年处理能力由 1 万吨提高至 2 万吨。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建设，拆除原有鲜桑果生产线、果干及果粉生产线、果酒生产线；调整产品方案，年产桑果原汁由 2000 吨提高到桑果原汁 1.5 万吨，不再加工生产鲜桑果、果干、果粉及果酒产品。项目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412-510422-07-02-728213】JXQB-070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	--

法》，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二、酒、饮料制造业”第 26 条，“饮料制造 125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为原汁生产，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初步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2 万吨鲜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2、项目组成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处理 2 万吨鲜果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双龙路 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 度 31 分 3.582 秒，北纬 26 度 51 分 35.925 秒）

建设单位：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比例为 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拆除原有鲜桑果生产线、果干及果粉生产线、果酒生产线；对原有原汁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改造，更新部分生产线设备，并新增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将桑葚鲜果年处理能力由 1 万吨提高至 2 万吨。并调整产品方案，年产桑果原汁 2000 吨提高到 1.5 万吨，不再加工生产鲜桑果、果干、果粉及果酒产品。

项目建设前后内容变化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前后内容变化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情况
1	生产线变化	该项目建设年加工 3000 吨鲜桑果生产线一条；年生产 2000 吨桑果原汁榨汁生产线一条；年产 400 吨果干及果	本次改造拆除原有的鲜桑果生产线、果干及果粉、果酒生产线。对原有原	原有鲜桑果、果干、果粉、果酒生产线取

		粉生产线一条；年产 200 吨桑果酒生产线一条。	汁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原汁生产线。	消。
2	厂区变化	原有项目设置有烘房、成品库房；生产厂房设置有鲜桑果生产线、果干及果粉生产线、果酒生产线、原汁生产线。	拆除原有烘房、成品库房；拆除生产厂房设置的鲜桑果生产线、果干及果粉、果酒生产线，扩大原汁生产线。厂区东侧新建 1020m ² 综合厂房：内设置 1 间锅炉房，1 间燃料间，1 间灰渣暂存间，1 间软水站，1 个容积为 15m ³ 的收集池。	调整生产厂区设施功能，扩大原汁生产线，新建综合厂房一座。
3	产品及生产能力	项目具有年处理 1 万吨桑果精深加工能力，年生产鲜桑果 3000 吨，桑果原汁 2000 吨，桑果果酒 200 吨，果干及果粉 400 吨。	项目鲜果加工处理能力提高至年处理 2 万吨，年生产桑果原汁 1.5 万吨。	鲜果加工处理、桑果原汁生产能力提高，取消鲜桑果、果干、果粉、果酒等产品。

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及生产加工能力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方案及生产加工能力变化情况表

生产加工能力	建设前		建设后	
	桑果深加工能力为年处理 1 万吨		桑果深加工能力提高至年处理 2 万吨	
产品方案	名称	年产量 (吨)	名称	年产量 (吨)
	鲜桑果	3000	桑果原汁	15000
	桑果原汁	2000		
	果干及果粉	400		
	果酒	200		

本项目生产严格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执行，本项目桑果原汁质量执行《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31121-2014) 要求，主要指标见表 2-3。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指标

项目		参数指标		
(一) 感官指标				
色泽		紫红或紫黑色		
组织形态		呈均匀液状,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 酸甜适口, 无异味		
(二) 理化指标				
桑葚汁(浆)含量(质量分数)/%		100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12.8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满足《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31121-2014）要求，产品检验报告见附件 8。

4、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施工期环境问题	营运期环境问题	备注
拆除工程		本次改造拆除原有的鲜桑果生产线、果干及果粉、果酒生产线。拆除主要生产线设备提升机、网带输送机、双道螺旋榨汁机、碟式分离机、酶解榨汁机等设备。	噪声、固废、粉尘	/	拆除设备妥善处置
		拆除原有项目烘房、成品库房等。			已拆除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为矩形，长约 90m，宽约 30m，高 8m，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砖混结构，设置预处理区，清洗区，榨汁区，包装区，对原有原汁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厂区内保留部分原汁生产线中单头无菌灌装机、高频振动筛、离心泵保温果汁储罐等原有设备，新增 2 套螺杆空气压缩机、2 台带式榨汁机、2 台螺旋输送机、1 台双头大桶无菌灌装机、3 台旋振筛等主要设备。	粉尘、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噪声、废气、固废、噪声	厂房利旧

	综合厂房	综合厂房 建筑面积为 1020m ² （长约 34m，宽约 30m，高 8m），砖混结构，内设 1 间锅炉房，1 间燃料间，1 间灰渣暂存间，1 间软水站，1 个容积为 15m ³ 的收集池。	锅炉房：建筑面积 800m ² ，内设 1 台 6t/h 的生物质锅炉，1 台鼓风机、1 台陶瓷多管除尘器和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设备。	噪声、 废气、 废水固 废、噪 声	新增
			燃料间：建筑面积 4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堆放生物质颗粒燃料。		
			灰渣暂存间：建筑面积 35m ² ，砖混结构，用于暂存收集后入袋的除尘灰和锅炉渣，收集后外售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		
			收集池：收集池为地下式，容积为 15m ³ ，钢混结构，四周设置高 0.2m 的围堰，防止水溢流。位于软水站西侧，便于收集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软水站：新建软水站面积为 130m ² ，其产纯水量为 6t/h；设置 1 套全自动水处理器（离子交换树脂装置）制备软水，一个不锈钢保温软水箱等设备。		
	辅助工程	质检室	1 间，建筑面积 30m ² ，砖混结构，内设留样室。	/	依托
		地磅房	1 间，面积为 18m ² ，设置 1 台 30 吨汽车电子衡。	/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源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双龙村水库组，已办理取水许可证。	/	依托
		供电	依托企业原有变电站供电，厂内配置 1 台 630kVA 变压器。	/	依托
		道路	道路长 80m，宽 3.5m，水泥硬化路面。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个，容积 5m ³ ，砖混结构，用于收集生活污水。	废水	利旧
			废水收集池 1 个，容积为 100m ³ ，钢混结构，地下式，用于收集地面冲洗水及桑果、设备清洗废水。		利旧

		回用水池，容积为 130m ³ ，钢混结构，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上方，用于收集污水处理站出水。			利旧
		收集池：容积为 15m ³ ，钢混结构，位于综合厂房内西南侧，便于收集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新建
		项目设置 1 个应急水池（容积为 50m ³ ，钢混结构，地下式）。			新建
		污水处理站：设计水处理能力为 120t/d，污水站位于厂区西南侧，用地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A ³ O 工艺+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及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			利旧
	废气	锅炉烟气：通过 1 台陶瓷多管除尘器（一级除尘）+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除尘风量为 4500m ³ /h，总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取加盖、通风、绿化、喷洒除臭剂、对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泥定期进行清掏等措施，减少臭气排放。	废气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振垫，厂房隔声。	噪声		改建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 2 个 5L 垃圾桶收集，送指定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固废		利旧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30m ² ，砖混结构，厂区不设食堂及员工住宿。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依托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建筑面积约 30m ² ，砖混结构，设置 8m 高彩钢瓦顶棚，库房位于生产区入口右手边，库房设有物流通道。库房用于项目产品原料及包装材料的暂存。	/		利旧
		冻库：东面厂房设置有两个冻库（1 间分为 3 个冷冻室，1 间分为 2 个冷冻室，冻库总面积为 400m ² ，高为 8m）用于暂存清洗后的鲜果及打浆后的桑葚浆，采用 R22 制冷剂进行制冷。	/		利旧
		成品库房：改建在生产厂房外东面的场地，面积约为 200m ² ，高为 8m，厂房为砖混结构，用于存放本项目产品（原浆果汁）。	/		改建

绿化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 250m ² ，绿化种类主要为栽植常绿低矮灌木为主，主要有小叶黄杨、女贞、红叶石等。	/	/	/
----	--	---	---	---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冲浪洗果池	5t/h	1 台	利旧
2	离心泵	10T-25	7 台	利旧
3	管道泵	/	2 台	利旧
4	变压器	/	1 台	利旧
5	不锈钢储罐	CG-2.0,2m ³	6 台	利旧
6	保温果汁储罐	10 m ³	2 台	利旧
7	发酵罐	2m ³	3 台	利旧（作为备用）
8	高频振动筛	XMx1000	1 台	利旧
9	螺杆泵	G40-1,3 kW	2 台	利旧
10	管式杀菌机	TG-UHT-4T	1 台	利旧
11	单头无菌灌装机	DWG12A	1 台	利旧
12	急冻库	10m*5.1m	1 间	利旧
13	急冻库	10m*9.4m	2 间	利旧
14	急冻库	10m*8.5m	2 间	利旧
15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120t/d	1 套	利旧（详细设备见表 2-15）
16	卫生级螺杆泵	GR85-1-V	2 台	新增
17	输送机	SSJ-1200L	1 台	新增
18	螺杆空气压缩机	LG7EZ-8	1 套	新增
19	螺杆空气压缩机	GV22M	1 套	新增
20	平衡重式叉车	CPCD30-A	1 台	新增
21	平衡重式叉车	CPCD30	1 台	新增
22	平衡重式叉车	EFG MC	1 台	新增
23	电动叉车	3T	2 台	新增
24	手动液压搬运车	2T	4 台	新增
25	鼓风气泡清洗提升机	TSJ2000#	1 台	新增
26	旋振筛	5T/H	3 个	新增
27	配料罐	4000L	3 个	新增
28	纯水罐	/	1 个	新增
29	螺旋输送机	XC280-7	2 台	新增
30	带式榨汁机	DYJ-10	2 台	新增
31	一级反渗透水处理	8T/H	1 套	新增
32	管式杀菌机	TG-UHT-8T	1 台	新增
33	双头大桶无菌灌装机	D-ST-03-1-6TPH	1 台	新增
34	电子汽车衡（地磅）	SCS-30t/3*6m	1 台	新增
35	生物质蒸汽锅炉主机	DZL6-1.25-SC II	1 个	新增
36	高压低噪音鼓风机	GS61-2K-8.9A 右 0°	1 台	新增

37	二次风机	GS62-2K-5.3A 右 90°	1 台	新增
38	高压低噪音引风机	YS6-2K-11.8 右 135°	1 台	新增
39	变频锅炉控制柜	DZLZG-6B	1 个	新增
40	不锈钢锅炉给水泵	BT(L)6-22	2 台	新增
41	离心式热水循环泵	IRG25-160	2 台	新增
42	炉排调速机	GL-10P	1 台	新增
43	除渣机	GBC	1 台	新增
44	垂直式上料机	SMJ-6	1 台	新增
45	陶瓷多管除尘器	XTD-6	1 台	新增
46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DMC-300	1 台	新增
47	阻火器	ZHQ-6	1 个	新增
48	全自动水处理器	Q=6T/h	1 个	新增
49	不锈钢保温软水箱	V=8m³	1 个	新增
50	冷却取样器	Φ300	1 个	新增
51	分汽缸	Φ325	1 个	新增
52	锅炉仪表阀门	本机配置	1 个	新增
53	烟风道	B 型 6T	1 个	新增
54	烟囱	Φ 600	15m	新增
55	锅炉高效节能器	HT150-6	1 个	新增

6、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前 年消耗量	建设后年 消耗量	单位	原料来源	主要化 学成分
原 (辅) 料	桑葚	10000	20000	t/a	攀枝花市	/
	无菌袋	—	70000 (40 个/箱, 每 箱 21kg)	个	攀枝花市	/
	塑料袋	—	70000 (150 个/件, 每 件 28kg)	个	攀枝花市	聚乙烯 塑料
	储罐铁桶	—	70000 (25kg)	个	攀枝花市	/
	玻璃瓶	40	—	万个	攀枝花市	/
	纸箱	6.67	—	万个	攀枝花市	/
	包装材料	1	—	t/a	攀枝花市	/

	制冷剂 (R22)	30	30	kg/a	/	/
能源	生物质颗粒燃料	—	930	t/a	攀枝花市	秸秆、锯末、树枝
	水	309.7	4740	m ³ /a	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双龙村水库组取水，已办理取水许可证	H ₂ O
	电	10	8	万 kW·h	当地电网	/

原有冻库制冷系统技术参数：

表 2-7 冻库制冷系统技术参数

项目	指标参数
冷库容积	3200m ³
蒸发范围	-50℃~-10℃
制冷量	134.8kW
输入功率	78.7kW
入口空气温度	0℃
空气出口温度	-8℃
制冷剂	R22

R22 制冷剂：R22 制冷剂属于氢氯氟烃类，在常温下为无色，近似无味的气体，不燃烧、不爆炸、无腐蚀，毒性比 R12 略大，但仍然是安全的制冷剂，安全分类为 A1；加压可液化为无色透明的液体。R22 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均很高，特别是在没有水分存在的情况下，在 200℃ 以下与一般金属不起反应。在水存在时，仅与碱缓慢起作用。但在高温下会发生裂解。R22 是一种低温制冷剂，可得到 -80℃ 的制冷温度。R22 以其优良的制冷性能闻名，广泛使用于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商用空调、冷藏车辆、冷库、食品冷冻设备、超市陈列展示柜等制冷设备，是目前应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一个制冷剂品种。

表 2-8 R22 制冷剂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二氟一氯甲烷	英文名：R22
	分子量：86.46	化学式：CHClF ₂

理化性质	沸点(℃)：-40.82 冰点(℃)：- 相对密度(25℃)(g/cm³)：1.177 临界温度(℃)：96.15 饱和液体密度 30℃(kg/m³)：1.174 沸点下饱和气体密度(kg/m³)：5.585 液体比热 30℃ [KJ/(Kg·K)]：0.31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4.99 临界密度(g/cm³)：0.526 破坏臭氧潜能值(ODP)：0.045 全球变暖系数值(GWP)(CO2=1)：1700 沸点下蒸发潜能(KJ/kg)：233.5		
	表 2-9 R22 制冷剂质量标准指标			
	项目	指标参数		
	纯度，%≥	99.8		
	水分，mg/kg≤	0.001		
	酸度，PPm	0.00001		
	蒸发残留物 PP	0.01		
外观	无色，不浑浊			
气味	无异臭			
包装规格	钢瓶包装，每瓶为 13.6kg			
本项目冷库制冷剂定期由维护单位补充，充装后的空容器由维护单位自行回收带走，不在项目区内储存。				
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项目新建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锅炉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2-10 项目锅炉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值	备注
1	额定蒸发量	t/h	6	高温蒸汽用于桑果原汁生产线杀菌
2	额定工作压力	MPa	1.25	
3	额定蒸汽温度	℃	194	
4	给水温度	℃	20	
5	锅炉安全运行工况范围	%	70~100	
6	冷空气温度	℃	20	
7	排烟温度	℃	123	
8	锅炉排污率	%	5	
9	设计热效率	%	84.3	
10	炉膛容积热负荷	kW/m²	212	

11	排炉面积热负荷	<u>kW/m²</u>	<u>577</u>
12	排烟处过量空气系数	<u>1.65</u>	
13	锅炉燃烧方法	<u>层燃</u>	
14	排炉型式	<u>链条排炉</u>	
15	适用燃料	<u>生物质颗粒燃料</u>	

根据本项目采用的四川森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检验检测报告中生物质颗粒燃料的主要性能指标（见附件9），同时对比达到《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44906-2024）生物质颗粒燃料的主要性能指标数据，如下表：

表 2-11 生物质颗粒燃料的性能指标表

项目	指标要求（单位：%）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的性能指标（单位：%）
全水分	≤12	<u>6.9</u>
灰分	≤10	<u>5.99</u>
挥发分	≤79	<u>16.24</u>
固定碳	—	<u>71.05</u>
硫分	≤0.1	<u>0.08</u>
发热量	—	<u>4062（大卡）</u>
细小颗粒量（粒径不大于 3mm）	≤5	<u>4.5</u>
长度（L，mm）	≤50	24~32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双龙路 7 号，本次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在场地内东面新建 1 间综合厂房，内设 1 间锅炉房，1 间燃料间，1 间灰渣暂存间，1 间软水站及 1 个容积为 15m³的收集池。靠近综合厂房左侧设置有两个冻库，冻库西侧为办公室。项目生产厂房位于场地内西侧，厂房内设置有原汁生产线，包括预处理区、清洗区、榨汁区、包装区和一间质检室。原料库房靠近生产厂房，位于生产厂房南面，设置有物流通道。成品库房位于生产厂房外东侧，靠近停车场区域，方便运输。地磅房靠近厂区大门和生产厂房。项目污水处理站、回

用水池和废水收集池位于场地内西面，靠近生产厂区便于生产废水通过管网引至污水处理站。应急水池位于西南侧，场地最低处。本项目平面布置尽量做到了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以尽量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厂区整体布局紧凑，综上，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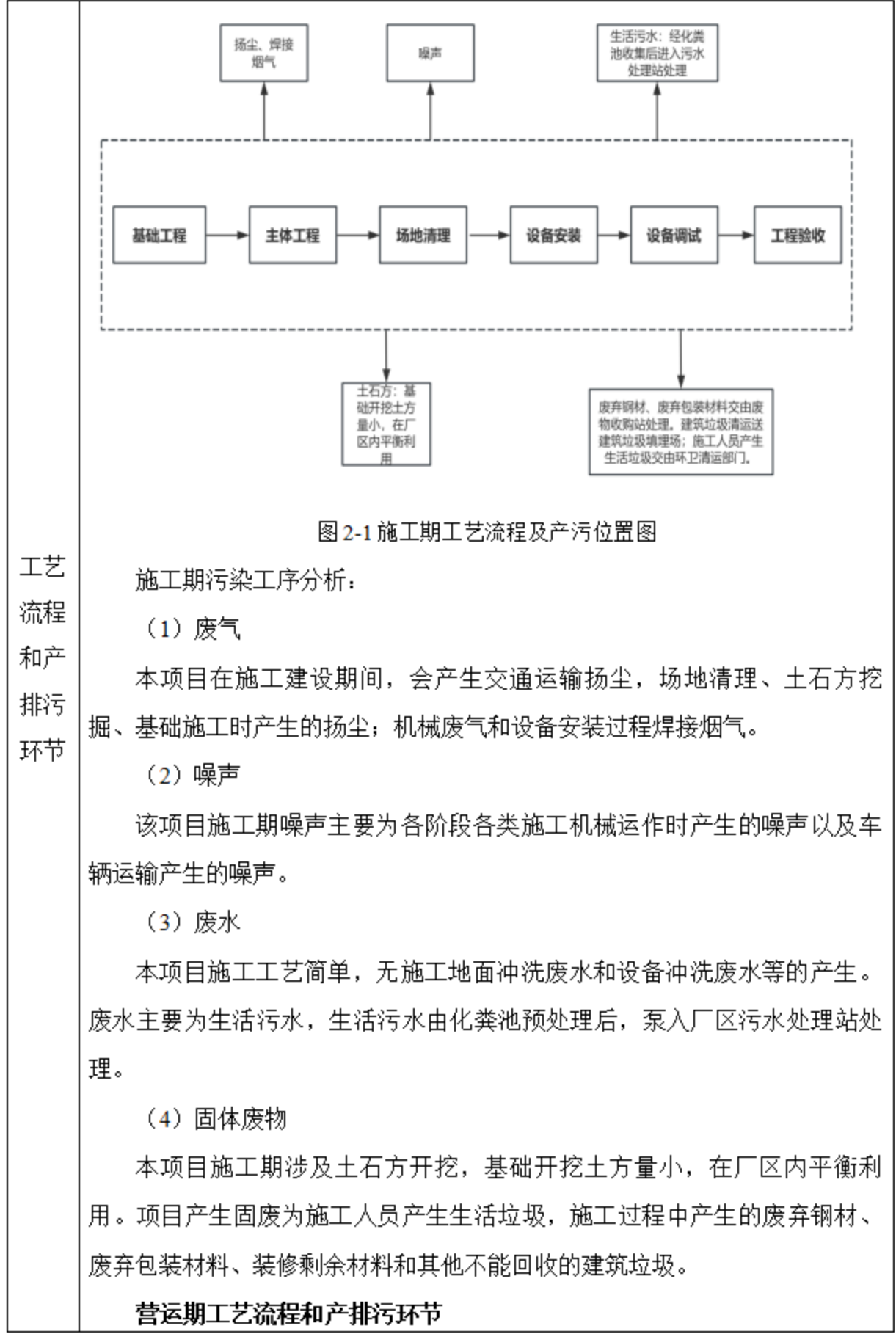
8、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从企业原有项目职工 15 人中调剂，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15 人，改建项目不改变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 200 天，采用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项目是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经本次环评现场调查，原有鲜桑果生产线、果干及果粉生产线、果酒生产线及设备已拆除，场地已清理，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新增综合厂房的建设，果汁生产线在原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即可。项目建设综合厂房涉及少量的土石方开挖，开挖后土方全部用于项目场地回填，无弃土产生。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场地清理→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工程验收。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1。



	1、工艺流程简述 (1) 清洗：收购回来的新鲜桑葚通过鼓风气泡清洗提升机送入池内清洗，通过清洗消除桑果表面的微生物、灰尘等。在此过程中主要产生桑果清洗废水。 (2) 拣选：清洗后的桑葚沥干水分，拣选备用。收购鲜桑葚时严格质量控制要求，尽量减少霉果、坏果、杂质夹带等，减少固废产生。 (3) 压榨：将处理后的桑果通过带式压榨机系统，使桑葚汁与果渣相分离。桑葚汁用储罐收集，滤渣经塑料桶收集后，冷冻处理后，外售给安徽中信康药业有限公司。 (4) 过滤：鲜榨原汁通过过滤器，使原汁清液与杂质分离。桑葚原汁通过过滤器、离心机内过滤，过滤出的滤渣经塑料桶收集后同果渣一起冷冻处理，外售安徽中信康药业有限公司。 (5) 灭菌：原汁采用高温蒸汽灭菌。过滤后的原汁采用 UHT 管式杀菌机灭菌，采用的杀菌机设有内外胆，果汁泵入内胆，通过自动控制设备在外胆通入高温高压蒸汽，通过间接加热使得内胆温度达到 120℃，灭菌约 10min。之后停止通入蒸汽，并在外胆内通入适量的循环冷却水使得内胆温度降低。 (6) 灌装：经自然冷却后的原汁采用无菌灌装机灌装入内套无菌袋包装铁桶内，每桶 250kg。
--	--

(7) 贴标、检验：将灌装后的原汁贴标检验后入库储存，然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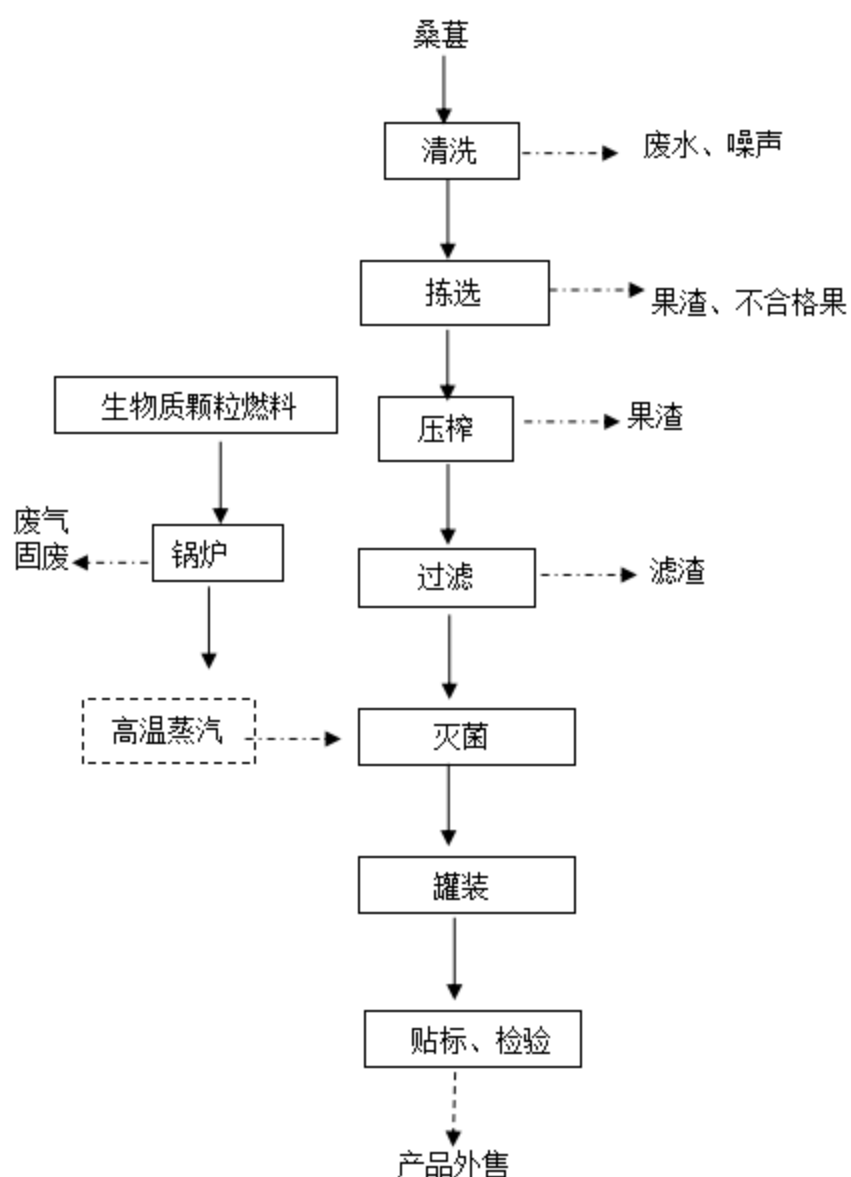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锅炉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加热锅炉内的水，产生的水蒸气经蒸汽管网输送至原汁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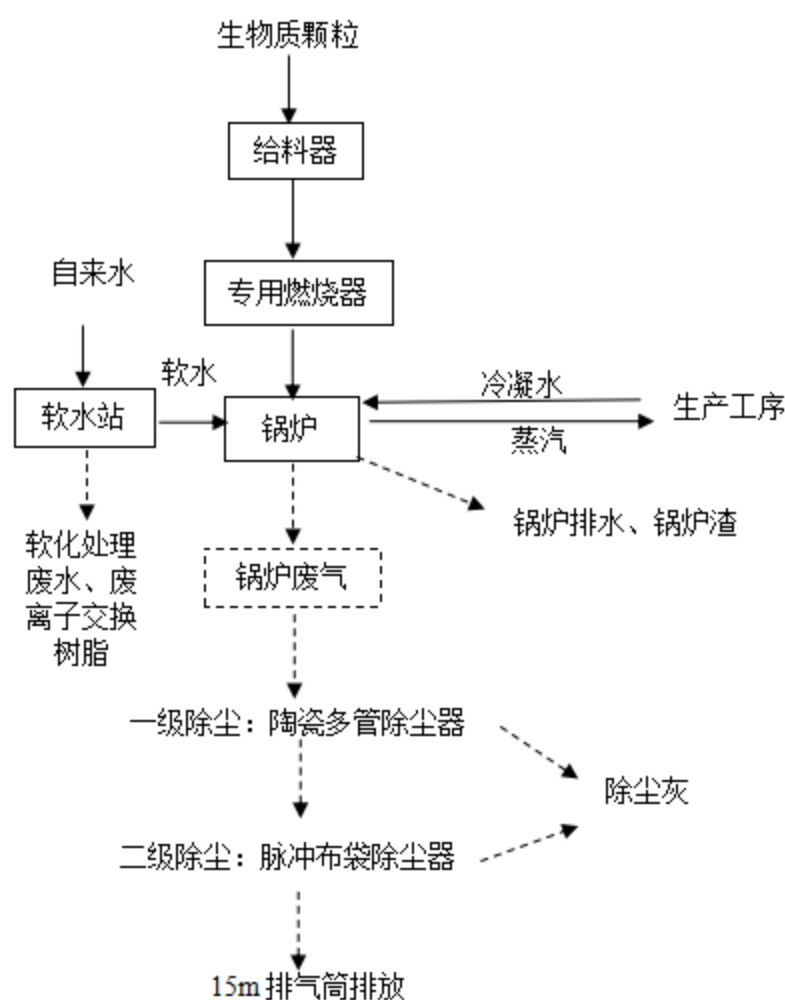


图 2-3 锅炉工艺流程图

2、产污环节

（1）废水：本项目水污染工序主要为锅炉排水、软化处理废水。桑葚原汁生产线产生的桑果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SO_2 、 NO_x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工作时的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交通运输噪声。

（4）固废：本项目主要产生固废为除尘灰、锅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原汁产生的不合格品、果渣、滤渣、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等。

3、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利用鲜桑果生产桑原汁，则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所示。

2-12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总量	名称	产量	去向
鲜桑果	20000	原汁	15000	外售
		不合格果	900	外售
		滤渣	1100	外售
		果渣	3000	外售
合计	20000	合计	20000	

3、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制备纯水用水、厂区道路控尘用水。

纯水制备原理：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全自动软水器，它是一种运行和再生操作过程全自动控制的离子交换软水器，利用钠型阳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钙镁离子，降低原水硬度，以达到软化硬水的目的从而避免碳酸盐在管道、容器、锅炉产生结垢现象。本项目在软水制备过程需定期对已饱和的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冲洗再生，会产生一定的软化处理废水。工艺流程为产水、反洗、吸盐(再生)、慢冲洗(置换)、快冲洗五个过程。采用离子交换法处理，软化水效率约 80%。树脂用量为 400kg，采用饱和氯化钠溶液进行再生反冲洗，再生液用量为 50kg，再生时间为 2h，软水箱中碱度为 4.0mg/L，氯离子为 33mg/L。

(1) 锅炉用水

本项目使用 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额定蒸发总量为 6t/h，每天运行以 8 小时计，蒸汽平衡计算：生物质锅炉 1d 产生的蒸汽量为 $6\text{t/h} \times 8\text{h/d} = 48\text{t/d}$ ，经使用过的蒸汽变成冷凝水通过管道回到锅炉继续使用，冷却循环蒸汽量为 36t/d，损耗量为 5% (2.4t/d)，为了使锅炉水质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就要定期排水，则锅炉排水量约 $9.6\text{m}^3/\text{d}$ 。则锅炉每天补充软化水 $12\text{m}^3/\text{d}$ 。

(2) 设备清洗：项目运营期每天工作结束后对设备进行冲洗，清洗用水需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每天使用的清洗水量为 $0.4\text{m}^3/\text{d}$ ($80\text{m}^3/\text{a}$)。设备清洗水有 20%蒸发损耗 ($0.08\text{m}^3/\text{d}$)，其余 $0.32\text{m}^3/\text{d}$ 为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收

	集池（100m³）收集后，用水泵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软化水系统用水：由前述（1）、（2）合计，本项目每天需使用纯水 12.4m³，项目厂区设置全自动水处理器（离子交换软水器），本项目在软水制备过程需定期对已饱和的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冲洗再生，会产生一定的软化处理废水。纯水设备产生量为 6t/h，制备效率按 90%计，用新鲜水 13.78m³/d，产生软化处理废水为 1.38m³/d。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共 10.98m³/d，属于清洁下水，不含有机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新建一个收集池（15m³），用于收集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收集后用作地坪冲洗废水。 （3）桑果清洗用水：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果表面附着少量的灰尘和其他附着物需要清洗干净，根据业主介绍每天清洗桑果需用水约 5m³/d，年生产 200 天，则清洗用水量为 1000m³/a。清洗过程中，有部分水分被蒸发损耗。产污率按用水的 80%计，清洗废水为 4m³/d（800m³/a），经废水收集池（100m³）收集后，用水泵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地坪冲洗用水 本项目去除设备占地，厂房内需冲洗的地坪约 3000m²，按地坪冲洗用水 5L/m²，每天冲洗 1 次，则每天的用水量 15m³。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水属于清洁下水，能用于厂区地坪冲洗用水。地坪冲洗水有 20%蒸发损耗，其余 12 m³/d 经厂区排水沟自流排入废水收集池（100m³）收集后，用水泵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5）厂区道路控尘用水：道路控尘用水，厂区大门至主公路一段道路长 80m，宽 3.5m，路面面积为 280m²的道路，通过每天两次洒水降尘，1.5L/m²·次，项目厂区道路控尘用水 0.84m³/d（306.6m³/a），全部蒸发损失。 （6）厂区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250m²，按照《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2138-2021）中城市绿化用水定额，本项目取 1.5L/（m²·d），则厂区绿化用水消耗为 0.38m³/d（138.7m³/a），绿化用水全部通过植物吸收、蒸发等方式损耗。
--	---

(7) 生活用水：原有项目劳动定员为职工 15 人，改建项目劳动定员不改变，不新增员工。工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 年），小城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60L/人.d，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年工作 2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240m³/a）。产污率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6m³/d（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能力为 5m³/d）预处理后，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为 17.28m³/d，经废水收集池（100m³）收集后，用水泵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在回用水池（130m³）中，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及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项目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回用	排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量
纯水制备用水	锅炉用水 纯水	13.78	13.38	0	2.4	10.98（回用于地坪冲洗）	0
	设备清洗用纯水		0.4	0	0.08	0.32	0
鲜果清洗用水		5	5	0	1	4	0
地坪冲洗水		15	4.02	10.98	3	12	0
绿化用水		0.38	0	0.38	0.38	0	0
道路控尘用水		0.84	0	0.84	0.84	0	0
生活用水		1.2	1.2	0	0.24	0.96	0
总计		36.2	24	12.2	7.94	28.2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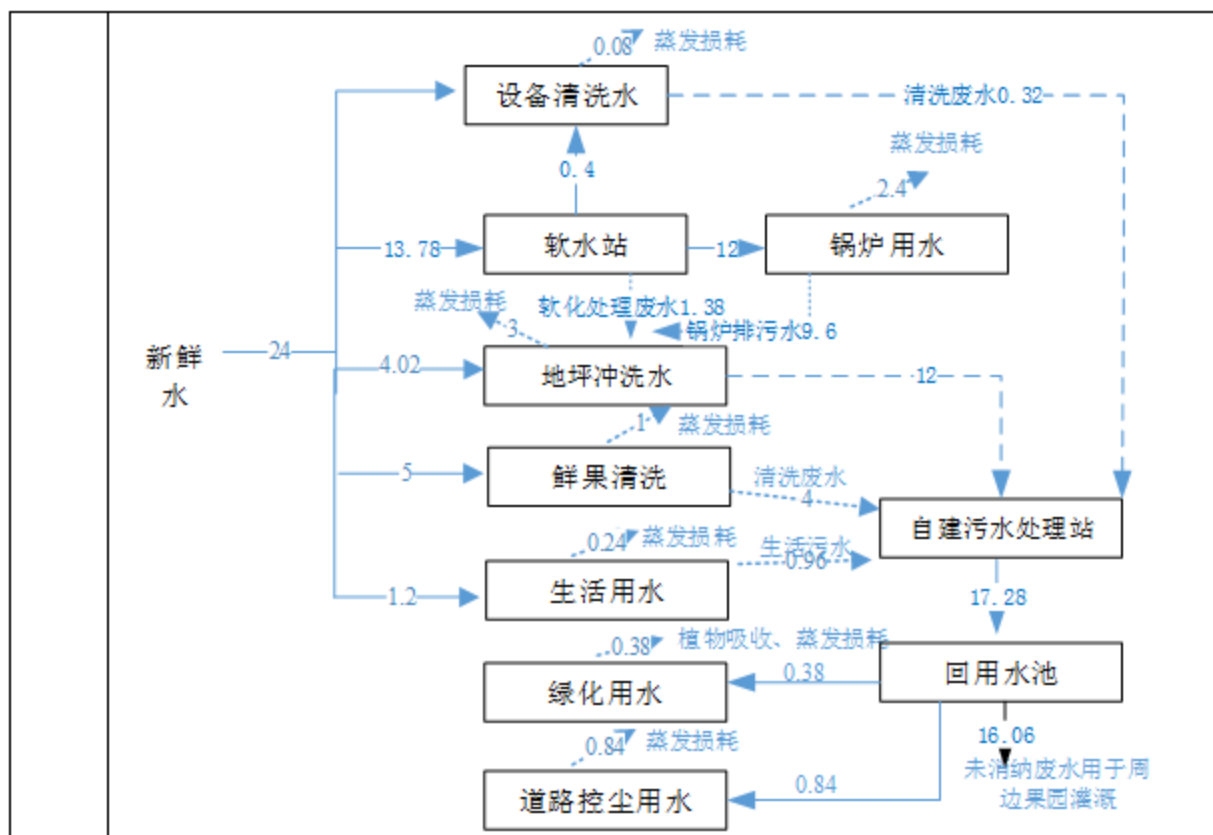


图2-4 水量平衡图 (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双龙路7号，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5日，主要从事对桑葚进行深加工，生产桑葚鲜果、原汁、果干、果粉等产品。2019年2月，项目在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422-13-03-333139]FGQB-0027号）。于2019年7月9日取得《关于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处理1万吨桑果精深加工示范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边县环境保护局，边环审〔2019〕46号），见附件6。2019年8月开工建设年处理1万吨桑果精深加工示范车间建设项目，2019年11月投入生产，在2020年11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2022年11月3日，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422MA64DRM818001V，见附件7)。 原有项目运营至今，未接到环保投诉。 二、原有工程概况
----------------	--

1、原有项目组成

原有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间：生产厂房为矩形，长约 90m，宽约 30m，高 8m，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砖混结构。项目建设年加工 3000 吨鲜桑果生产线一条；年生产 2000 吨桑果原汁榨汁生产线一条；年产 400 吨果干及果粉生产线一条；年产 200 吨桑果酒生产线一条。生产厂房内设置有原料堆放区、清洗区、榨汁区、果酒发酵区、包装桶堆放区等。主要配置提升机、冲浪洗果池、网带输送机、双道螺旋榨汁机、碟式分离机、高频振动筛等。	废水、噪声、固废	本次改造拆除原有的鲜桑果生产线、果干及果粉、果酒生产线，扩大原汁榨汁生产线。拆除主要设备提升机、网带输送机、双道螺旋榨汁机、碟式分离机、酶解榨汁机等设备。（厂区内保留部分原汁生产线设备单头无菌灌装机、高频振动筛、离心泵保温果汁储罐等设备）
	烘房	烘房 1 栋，长 24 m，宽 20 m，采用电作为烘干热源。	噪声	已拆除
辅助工程	质检室	质检室 1 间，建筑面积 30m ² ，留样室 1 间，建筑面积 30m ² 。	/	/
	供水系统	用水来源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双龙村水库组，已办理取水许可证	/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来自盐边县渔门镇电网供电；厂内配置 1 台 630kVA 变压器。	/	/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机器均放置在密闭厂房内。	噪声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1）雨水经过厂房边沟收集排入项目西侧冲沟，雨水沟位于生产厂房北侧、东侧，雨排水沟断面为 20cm×20cm，总长度约 200 m。 （2）生产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容积 100m ³ ，钢混结构，地下式）经水泵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于回用水池（容积 13 0m ³ ，钢混结构）中； （3）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容积 5m ³ ）预处理后，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污水处理站：设计水处理能力为 120t/d，污水站位于厂区西南侧，用地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A ² O 工艺	废水	/

		+沉淀)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及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 2 个 5L 垃圾桶收集,送指定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固废	/
	办公设施	办公室 1 间,砖混结构,30m ² 。厂区不设食堂及员工住宿。	生活垃圾	/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面积约 30m ² ,砖混结构,设置 8m 高彩钢瓦顶棚,原料库房位于生产区入口右手边,库房设有物流通道。库房用于项目产品原料及包装材料的暂存。	固废	/
		冻库:东面厂房设置有两个冻库(1 间分为 3 个冷冻室,1 间分为 2 个冷冻室,冻库总面积为 400m ² ,高为 8m)用于暂存清洗后的鲜果及打浆后的桑葚浆,采用 R22 制冷剂进行制冷。	/	/
		成品库房:厂房西边设 1 个产品堆放区域,建筑面积 200m ² 。	固废	已拆除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 250m ² ,绿化种类主要为栽植常绿低矮灌木为主,主要有小叶黄杨、女贞、红叶石等。	/	/
(3)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浪洗果池	5t/h	1 台	保留
2	螺杆泵	G40-1,3 kW	8 台	拆除 6 台,保留两台
3	变压器	/	1 台	保留

4	单头无菌灌装机	DWG12A	1台	保留
5	离心泵	10T-25	7台	保留
6	不锈钢储罐	CG-2.0, 2m ³	6台	保留
7	管道泵	/	2台	保留
8	保温果汁储罐	10m ³	2台	保留
9	高频振动筛	XXM1000	1台	保留
19	发酵罐	2m ³	3台	保留(备用)
11	管式杀菌机	TG-UHT-4T	1台	保留
12	酶解罐	2m ³	3台	已拆除
13	提升机	5t/h	2台	已拆除
14	全无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HSWW-0.6/7	1台	已拆除
15	酶解榨汁机	/	1台	已拆除
16	液压筒式榨汁机	U6TZ-1000	2台	已拆除
17	真空罐	/	1台	已拆除
18	堆高叉车	/	1台	已拆除
19	自动洗瓶机	/	1台	已拆除
20	网带输送机	4500mm	1台	已拆除
21	双道螺旋榨汁机	1.5t/h	1台	已拆除
22	碟式分离机	WHPX409	1套	已拆除
23	管式换热器	2t/h	1台	已拆除
24	急冻库	10m*5.1m	1座	保留
25	急冻库	10m*9.4m	2座	保留
26	急冻库	10m*8.5m	2座	保留
27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120t/d	1套	保留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设备如下				
1	手动格栅	1000*1000, 间隙 10mm	1套	保留
2	微滤机	1.5kw, 1200*1000*1200, 含自动反冲洗	1套	保留
3	PH控制仪	PH6.0	1套	保留
4	碱液桶	1000L, 配气搅拌	1个	保留
5	碱液泵	BV120 166L/H, 90W	1台	保留
6	提升泵	50WQ10-10-0.75	2台	保留
7	自耦装置	匹配提升泵	2套	保留
8	液位控制器	投入式, 含光柱显示仪	1套	保留
9	穿孔搅拌系统	dn32-dn50, 管道及控制、配件	1套	保留
10	转子流量计	LZS-50 (DN50)	1套	保留
11	弹性填料	Φ 150	176m ³	保留
12	填料支架	型材	88m ³	保留
13	潜水推流器	1.5kw	4台	保留

14	提升支架	匹配潜水推流器	4套	保留
15	弹性填料	Φ150	18m ³	保留
16	填料支架	型材	9m ³	保留
17	穿孔搅拌系统	dn32-dn50, 管道及控制、配件	1套	保留
18	组合填料	Φ150	42m ³	保留
19	填料支架	型材	21m ³	保留
20	曝气头	D215	42m ³	保留
21	曝气管道系统	液面镀锌气管, 液下 PVC 管道, 配套控制阀门	1套	保留
22	风机	5.5kw	2台	保留
23	污泥回流泵	50GW20-15-1.5	2台	保留
24	PH控制仪	PH6.0	1套	保留
25	加药桶	1000L, 配气搅拌	3个	保留
26	加药计量泵	BV120 166L/H, 90W	3台	保留
27	巴氏流量槽	1#槽	1套	保留
28	污泥提升泵	50GW20-15-1.5	2台	保留
29	板框压滤机	60平方, 自动保压, 自动拉板, 1.9kw	1台	保留
30	压泥泵	DN65, 气动隔膜泵	2台	保留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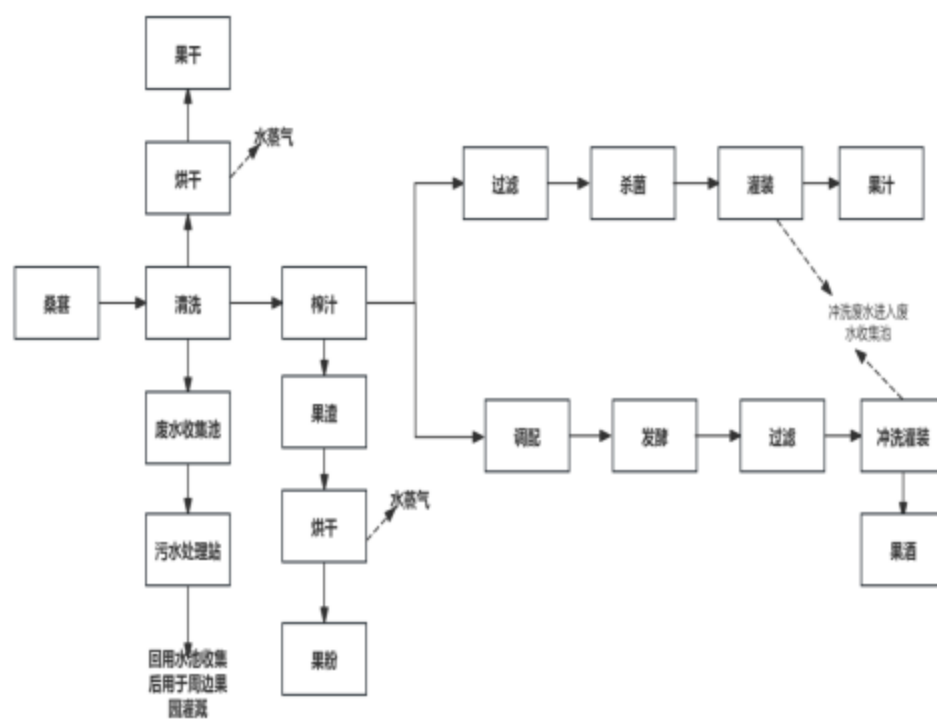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运营期主要根据桑葚的上市时间进行生产安排, 生产时间为每年 4 月,

	桑葚鲜果、原汁、果干、果粉生产期约 20 天，果酒生产期为 300 天。项目利用收购的桑葚生产桑葚鲜果、原汁、果干、果粉及果酒。原有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清洗 收购回来的新鲜桑葚通过提升机送入冲浪洗果池内清洗，清洗后的桑葚沥干水后部分经包装后作为桑葚鲜果出售。其余部分用作烘干制作果干及榨汁。 (2) 桑葚鲜果 清洗沥干后的桑葚鲜果包装后作为产品出售。 (3) 桑葚果干生产 经过清洗的桑葚鲜果经烘房烘干后作为桑葚果干出售。烘房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箱内设置有加热电阻、温度传感器和湿度传感器，通过 PLC 程序进行控制，通过温度反馈控制干燥箱中的温度，通过湿度传感器控制烘干过程中的湿度，当湿度超过设定值后开启排湿阀，进行排湿。烘干机预设烘干曲线，实现自动烘干。最高烘干温度小于 50℃，作业时间为 24 小时。果干脱水率 75%。烘干后的桑葚干通过包装机封装，封装规格为 250g/袋。 (4) 榨汁 经过清洗的桑葚鲜果通过网带输送机送入榨汁机榨汁榨出原汁。榨汁过程中的果渣高频振动筛分离后用作功能性果粉生产原料。 (5) 鲜原汁 榨汁机榨出的鲜原汁通过管道泵泵入不锈钢储罐中，通过单头无菌灌装机装桶外运出售，包装规格约 200kg/桶。 (6) 果酒生产 榨汁机榨出的鲜原汁（200t/a）通过管道泵泵入发酵罐发酵，发酵不加发酵酵母，采用自体发酵，发酵在密闭发酵罐中进行，发酵及灌装均在密闭的生产线设备内，发酵后果酒度数约 8 度，发酵期为 30d，发酵完成后作为果酒出售。发酵工程无废气产生。果酒采用瓶装，500mL/瓶，6 瓶/箱，果酒生产
--	---

	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洗瓶废水。用于灌装的酒瓶均采用新瓶，酒瓶由输送带送至自动洗瓶机分次冲洗，第一次的冲洗水全部排放，后几次的冲洗水集中到收集池中，进入洗瓶废水循环净化装置后净化处理以及使用合格的食用水净水剂处理后，实现循环利用。清洗后的酒瓶通过输送带进入自动灌装工序、压盖工序，酒装盒前工作人员在输送带旁检验，合格的成品酒由人工装盒装箱，通过人工送至成品库房存放。 （7）功能性果粉：生产榨汁过程中高频振动筛分离的果渣送入烘房烘干后即成为功能性果粉，果干和果粉采用同一烘房，均为电加热。 三、原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1、原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废水可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桑葚清洗工序和生产设备及地面冲洗，根据生产安排，桑葚清洗废水量约 $80\text{m}^3/\text{a}$；设备及罐体清洗废水量为 $16\text{m}^3/\text{a}$；地板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a}$，生产废水总量为 $124.8\text{m}^3/\text{a}$。桑葚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设施、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糖分。桑葚漂洗采用冲浪洗果池进行清洗和漂洗，桑葚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厂区排水沟进入废水收集池（容积 100m^3）再用水泵将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回用水池（容积 130m^3）中，用于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 原有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15 人，工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 年），小城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60\text{L}/\text{人}\cdot\text{d}$，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 $1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2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240\text{m}^3/\text{a}$）。产污率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6\text{m}^3/\text{d}$（$1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能力为 $5\text{m}^3/\text{d}$）处理后，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原有项目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20\text{t}/\text{d}$，污水站位于厂区西南侧，用地面积约 400m^2，处理工艺为（A^2O 工艺池体+沉淀池）。厂区
--	---

综合污水经格栅井（ 1000×1000 ，间隙 10mm ）后进入调节池，格栅井内截留的杂物由人工清掏。经过调节池调节后出水经泵提升至高级厌氧池（ $16.0\text{m} \times 5.5\text{m} \times 3.5\text{m}$ ），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去除废水中大部分的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从厌氧池流出的污水进入缺氧池，在缺氧池中，进行反硝化脱氮处理。污水接着进入好氧池，在好氧池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分解。最后废水进入生物沉淀池（ $8.0\text{m} \times 3.0\text{m} \times 3.5\text{m}$ （H））/混凝反应沉淀池/外排水池，泥水分离，污泥一部分回流，上清液作为处理水进入回水池。

污泥浓缩池（ $\Phi 2800 \times 3500$ ）：储存厌氧沉淀池、好氧沉淀池的剩余污泥，初步浓缩后便于后续污泥脱水。沉淀池污泥自流至污泥浓缩池，经泵提升至污泥脱水间压滤机脱水干化后外运处置，滤液返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循环

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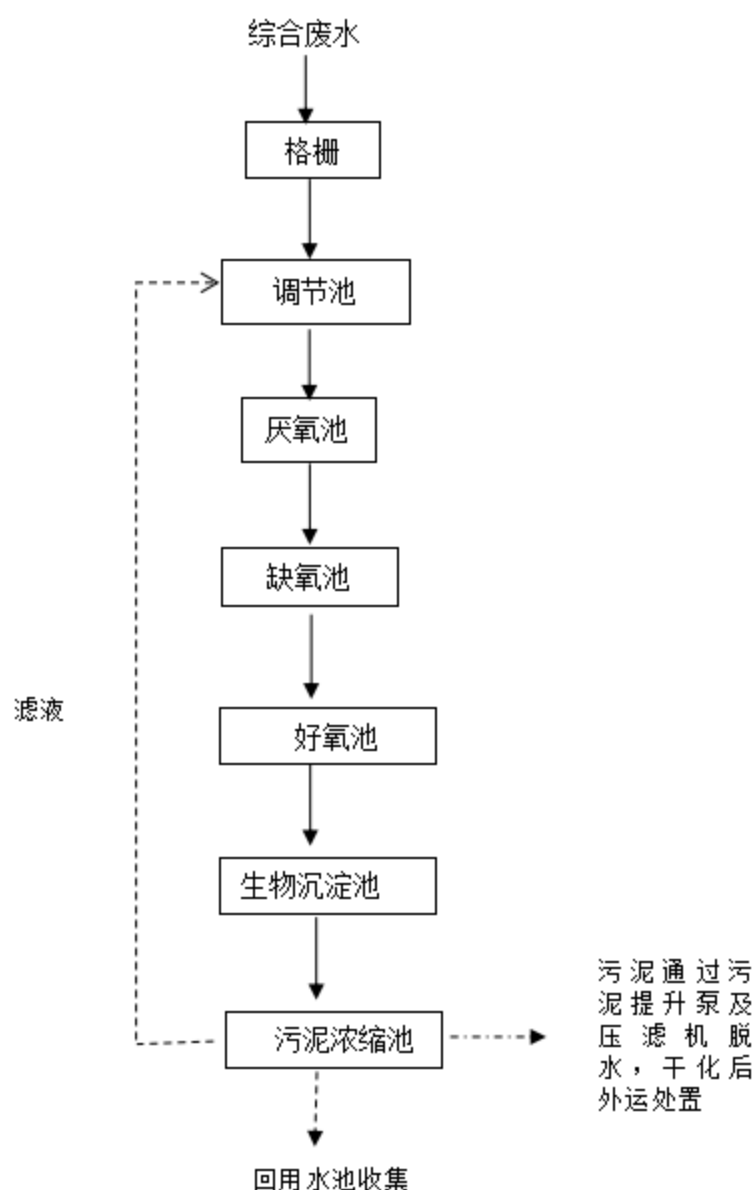


图 2-6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原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水蒸气，可直接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是通过采取加盖、通风、绿化、喷洒除臭剂、对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泥定期进行清掏等措施处理后，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原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提升机、网带输送机、双道螺旋榨汁机、高频振动筛、螺杆泵、离心泵及烘房风机等，噪声值为 70~85dB（A）。

设备减振，通过厂房及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加以控制。委托攀枝花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对企业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6。

表 2-16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试位置	2025 年 1 月 7 日	执行标准	评价
		昼间		
1#	东面厂界外 1m	50	昼间≤60	达标
2#	南面厂界外 1m	54		达标
3#	西面厂界外 1m	58		达标
4#	北面厂界外 1m	48		达标

原有项目采用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厂界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

4、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沉淀池污泥

原有项目清洗废水沉淀池污泥产量为 0.5m³/a。沉淀池污泥自流至污泥浓缩池，经泵提升至污泥脱水间压滤机脱水干化后外运至周边砖厂用作原料。

（2）废包装材料

原有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3）化粪池污泥

原有项目化粪池污泥产量为 0.06m³/a，委托环卫部门用吸粪车定期抽运处理，不外排。

（4）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为职工 15 人，改建项目劳动定员不改变，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2 个，50L/个，聚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置。

5、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	污染源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	-----	-----	------	-----

别					
废气	无组织	烘干房水蒸气	/	/	/
		污水处理站恶臭	/	通过采取加盖、通风、绿化、喷洒除臭剂、对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泥定期进行清掏等措施，减少臭气排放。	/
废水	生产废水		124.8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及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	0
	生活污水		192t/a	化粪池预处理后，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0
固废	化粪池污泥		0.06t/a	委托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运处理，不外排。	0
	沉淀池污泥		0.5t/a	送至周边砖厂用作原料。	0
	废包装材料		1t/a	收集后售废品回收站。	0
	生活垃圾		1.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噪声	提升机、网带输送机、双道螺旋榨汁机、高频振动筛、螺杆泵、离心泵及烘房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	设备减振，通过厂房及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加以控制。	-

三、“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原有生产线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应完善的“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见表 2-18。

表 2-18 存在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目前未设置应急水池，消防废水无专用收集措施。	改建项目增设 1 个应急水池（容积分别为 50m ³ ，钢混结构，地下式），能加强对废水的应急收集能力。
完善厂区边界雨水导排沟，厂区的雨水沟渠及排水沟淤积泥沙未及时清理，雨水沟排水缓慢、污水收集能力不能满足要求。	清理厂区周边雨水沟渠、排水沟，恢复排水能力。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双龙路 7 号，通过项目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3），项目周边水环境为高坪河，高坪河位于项目西面 300m 处，高坪河自项目西侧自南流向北，于北侧 6500m 处汇入二滩水库。地表水质量状况引用市环境监测站公布的水质监测结果。根据攀枝花市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 月 22 日），见附件 10。可知 2024 年，攀枝花市 1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断面水质评价结果：龙洞、倮果、金江、大湾子、雅砻江口、二滩、柏枝断面水质优，水质类别为Ⅰ类；昔街大桥、湾滩电站、观音岩水质优，水质类别为Ⅱ类。 与去年同期比较，龙洞、倮果、雅砻江口、二滩、柏枝、昔街大桥、湾滩电站、观音岩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其中龙洞、倮果、雅砻江口、二滩、柏枝断面仍为Ⅰ类，昔街大桥、湾滩电站、观音岩断面仍为Ⅱ类。金江、大湾子水质类别由Ⅱ类变成了Ⅰ类。 二滩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双龙路 7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引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布的《2024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中攀枝花市盐边县的环境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盐边县）2024 年属于达标区。 2024 年，盐边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 366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全年空气质量 247 天优、119 天良，轻度污染 0 天，优良率 100%。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3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
----------------------	---

度为 $7\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31\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0\mu\text{g}/\text{m}^3$ 、臭氧（O₃）年均浓度为 $124\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1.4\mu\text{g}/\text{m}^3$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盐边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委托攀枝花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 50m 处进行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监测结果见附件 11），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监测点位

监测点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位
1#	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 50m

②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为连续监测 3 天，取 24 小时平均值；氮氧化物监测值为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三次；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1 月 10 日对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 50m 处监测；

③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方法 单位： mg/Nm^3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C-12 电子天平 FX-3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FX-42	7μg/m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³

④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评价标准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
	小时平均	--	250

⑤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结果（24 小时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90μg/m³			72μg/m³			84μg/m³			300	达标
	项目	监测结果（环境空气小时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氮氧化物	0.028mg/m³	0.035mg/m³	0.029mg/m³	0.030mg/m³	0.030mg/m³	0.029mg/m³	0.030mg/m³	0.030mg/m³	0.029mg/m³	0.25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试行》

(环评环办〔2020〕33号)，本项目委托攀枝花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4，监测结果见附件12），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5 项目声环境监测布点

点位	测点名称
1#	项目东侧厂界
2#	项目南侧厂界
3#	项目西侧厂界
4#	项目北侧厂界
5#	项目西北侧约 15m 农户处

(1) 监测项目、时间、条件

监测项目：厂界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昼间监测一次。

(2) 监测方法

项目监测方法及来源统计见表 3-6。

表 3-6 检测方法来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XC-25+XC-27	28dB(A)

(3) 执行标准及评价方法

①执行标准

项目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进行评价。

②评价方法

采用实测值与标准值直接进行比较的方法进行评价。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7。

表 3-7 项目声环境监测与评价结果表

点位	测试位置	监测结果		
		2025.1.07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项目东侧厂界	50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	54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	58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	48		达标
5#	项目西北侧约 15m 农户处	52		达标

	(5) 评价结论 由表 3-7 可知，项目评价区域内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属于 N 轻工“106、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中的其他。本项目为报告表编制，则地下水评价类别全部为 IV 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未对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2) 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评价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 III 类中型不敏感，表示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运营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排放，并设置有应急水池，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漫流及外排，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双龙路 7 号，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5）项目东侧距离厂房 5m 外均为果园及林地，500m 范围内无居民分布；项目南侧厂界外为果园及林地，500m 范围内无居民分布，厂区周围有少数居民；项目西侧厂界外为 S216 线（稻攀路），项目西南侧 200 m 处分布有 7 户荒田村散居农户；项目北侧厂界外为果园，西北侧 15-200 m 范围内有 20 户荒田村散居农户。高坪河位于项目西面 300m 处，自项目西侧自南流向北，于北侧 6500m 处汇入二滩水库。项目所在位置距二滩库区 3.5 km，距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 6.5km（见附图 7），项目距二滩森林公园 2.7km（见附图 8），项目距周边自然保护

区较远，不会对保护区产生环境影响。厂区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周围无其他工业污染源，无环境制约因素。

周边土地主要种植物：本项目周边为山体及果园，果园主要为桑树，其他经济作物为核桃树，周边农田主要粮食作物是玉米、土豆、番薯等蔬菜作物。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8 及附图 5。

表 3-8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高差(m)	备注
1	散户农户	西北	15-200	+24	约 20 户村民
2	散户农户	西南	200	-8	约 7 户，30 人
3	高坪河	西	300	-27	小河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高差(m)	保护等级	备注
地表水	高坪河	西侧	300	-2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小河
环境空气	散户居民约 20 户村民	西北	15-200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012) 中的二类区	/
	农户 7 户(30 人)	西南	230	-8		/
声环境	散户居民约 20 户村民	西北	15-200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第二类	/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特殊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水站处理后的出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表 3-1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5.5-8.5	污水处理站
2	化学需氧量	2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4	氨氮	/
5	总氮	/
6	悬浮物	100
7	总磷	/
8	动植物油	/
9	色度	/
10	石油类	10
11	粪大肠菌群	40000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适用范围包括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锅炉，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本项目执行表 2 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11。

表 3-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限值（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

3）见表 3-12：

表 3-12 废气排放及控制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氨	1.5	
硫化氢	0.06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营运期	60	50

4.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收集在回水池（130m³）内，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及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0.95t/a，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0.6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厂房的设备拆除，厂房清理，安装设备及综合厂房的建设等，项目涉及少量基础开挖土石方在场地内平衡，无弃土外运。 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扬尘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扬尘，土石方挖掘、基础施工时产生的扬尘。这些扬尘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扬尘排放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4〕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相关要求落实。 ①施工现场沿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顶端应设置喷雾装置；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加强建设工地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 ②对于场地清理和厂房基础施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主要采取湿法作业（采用喷水软管控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量。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安排专人定时对地面洒水。 ③本项目施工期涉及部分基础挖填、场地平整，产生扬尘采取施工场地喷淋控尘、湿法施工，以及运输道路洒水的措施控制施工扬尘，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2) 设备安装过程焊接烟气：项目设备安装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气，通过大气通风、稀释、扩散，可得到有效控制。 (3) 机械废气：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选用达到环保要求的设备，对运输车辆加强保养，选取优质燃料，禁止运输车辆超载行驶；并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避免因
--------------	---

施工造成的交通阻塞，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进一步降低其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噪声辐射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各种建筑机械的运行噪声，其声源强度见下表。

表 4-1 主要施工设备噪声声源强度 单位：dB (A)

序号	机械类型	最大声级 dB (A)
1	电焊机	80
2	装载机	86
3	挖掘机	93
4	电锯	85
5	运输车	80
6	吊装机	80

本次环评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①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以免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②合理布置产噪区，如将高噪设备等设置在远离厂界，减小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 20:00~噪声 8:00 施工。

⑤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

综上所述，施工期噪声经过治理后，可使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3、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工艺简单，主要进行地面清理、设备安装，无施工地面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等的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工人不在现场居住，预计施工期施工人员平均按 10 人计，生活污水平均按 $0.05\text{m}^3/\text{天} \cdot \text{人}$ 计；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水量最大约为 $0.4\text{m}^3/\text{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4、施工期固体废物

①报废设备

本项目拆除的原有鲜桑果生产线、果干及果粉生产线、果酒生产线的设备，现场暂存一部分原汁生产线设备在指定的位置临时堆放，已搭设整齐，妥善安置；拆除的其他生产设备已外运暂存，经维护保养后用于备用设备暂存，或经清理洗消等处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销售，无利用价值的报废拆除，分类处置。

②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主要是拆除过程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钢材、废弃包装材料、施工下脚料等、装修剩余材料。根据类比分析，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05\text{t}/100\text{m}^2$ ，则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共约 1.5t。可回收利用的废弃钢材、废弃包装材料通过分类收集后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由施工方及时清运送建筑垃圾填埋场；

③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期在涉及土石方开挖，回填。基础开挖土方量小，在厂区内平衡利用，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开挖地基时尽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开挖、回填工作，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和扬尘对区域环境的污染影响。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对用于回填、场地平整和绿化土方覆盖塑料布，并修建排水沟，有效防止弃土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④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塑料瓶等。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生活垃圾统一经厂区内垃圾桶（1 个，50L/个，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本次环评项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拆除的原有鲜桑果生产线、果干及果粉生产线、果酒生产线的设备，项目对涉及拆除部分的生产设施设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设备废油采取妥善处置后再实施的拆除，本项目拆除时未产生的废机油泄露事件，未产生危险废物。现场暂存一部分原汁生产线设备在指定的位置临时堆放，已搭设整齐，妥善安置；拆除的其他生产设备已外运暂存，现场无遗留报废设备，无遗留环境问题；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都进行了合理的处置，现场无遗留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现场距离居民点较远，未收集到周边群众和企业对本项目施工建设环保问题的投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源强核算 本项目为桑葚原汁生产项目，项目通过将鲜桑葚清洗、拣选、压榨、过滤、灭菌、罐装等工序后得到桑葚原汁饮料，项目不涉及发酵与酒的生产，且桑葚压榨、过滤等工序均在密闭装置内进行。生产过程桑果会散发出自身的香味，该气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在封闭厂房内操作，散发量较少，对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新增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原汁生产线。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异味和锅炉废气。 （1）锅炉废气 ①产生情况 本次项目新增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用于桑葚原汁生产线。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930t/a；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16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产污系数表。

表 4-2 生物质工业 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项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 其他	生物质颗粒 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污染物产生量计算：

$$G_{pi}=P_{pi} \times M_i$$

式中：G_{pi}—工段 i 某污染物的产生量；

P_{pi}—工段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M_i—工段 i 的产品/原料总量。

项目中生物质锅炉废气产生量计算如下：

锅炉燃烧烟气量：930×6240=580 万 Nm³/a（3625Nm³/h）

根据上表生物质工业 锅炉产排污系数表计算得出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47t/a，产生速率 0.29kg/h，产生浓度为 80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95t/a，产生速率为 0.59kg/h，产生浓度为 162.75mg/m³；

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业主提供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检验检测报告（见附件 9），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含硫量为 0.08%。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11-2018）

5.1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

$$\text{二氧化硫产生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930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参见生物质燃料检验检测报告（附件 9），取

值 0.08%;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参见《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11-2018）附录 B，取值 10%;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值参见《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11-2018）附录 C，取值 0.5。

项目中二氧化硫产生量计算如下：

$$\text{产生量为：} E_{SO_2} = 2 \times 930 \times \frac{0.08}{100} \times \left(1 - \frac{10}{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0}{100}\right) \times 0.5 = 0.67 t/a$$

$$\text{产生速率：} \frac{0.67}{1600} \times 10^3 = 0.42 kg/h$$

$$\text{排放浓度：} \frac{0.42}{3625} \times 10^6 = 115.86 mg/m^3$$

由此计算出本项目锅炉燃烧烟气量为 580 万 Nm^3/a ($3625 Nm^3/h$)，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47t/a，产生速率 0.29kg/h，产生浓度为 80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95t/a，产生速率为 0.59kg/h，产生浓度为 162.75mg/m³；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67t/a，产生速率为 0.42kg/h，产生浓度 115.86mg/m³。

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44906-2024）表 5 锅炉额定工况下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限值，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按 GB13271 或 GB13223 的规定；

表 4-3 生物质工业 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锅炉分类	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限值 ^{a/} （mg/m ³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b	氮氧化物 ^c
层燃锅炉	/	300	400
流化床锅炉、室燃锅炉	/	300	200

基准氧含量要求如下：a：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不大于 65t/h，按 9%；额定蒸发量大于 65t/h，按 6%；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按 9%；b：燃料干燥基硫含量不大于 0.1%时的限值；c：燃料收到基氮含量不大于 0.5%时的限值；

$$\rho = \rho' \times \frac{21 - \varphi(O_2)}{21 - \varphi'(O_2)}$$

式中： ρ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

ρ'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varphi(O_2)$ —基准氧含量；

$\varphi'(O_2)$ —实测的氧含量。

本项目基准氧含量为 9%，实测的氧含量参考锅炉厂家提供的同类项目会理凯华糖业有限公司锅炉废气监测报告中实测氧含量（附件 13），本项目实测氧含量取值为 12.2%。

则经上述折算方法计算，二氧化硫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157.5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221.3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SO_2 ： $300\text{mg}/\text{m}^3$ ； NO_x ： $3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②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一级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4500\text{m}^3/\text{h}$ ，总除尘效率可达 99%，净化后经排气口离地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技术要求。

③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1600h，锅炉燃烧烟气量为 580 万 Nm^3/a ，根据上述核算得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7 t/a，排放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67t/a，排放浓度为 $157.5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5t/a，排放浓度为 $221.34\text{mg}/\text{m}^3$ 。

（2）不合格品及果渣、滤渣等储存产生废气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不合格品、果渣、滤渣等固废装入塑料桶后，即时冷冻至中心温度低于 0°C 以下，保证其不发酵，储存温度 -15°C ，收集后定期外售安徽中信康药业有限公司，因此项目不合格品、果渣、滤渣等收集期间不

产生异味。

(3) 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染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已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²O+沉淀”法，污水站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和污泥池等，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H₂S、NH₃。项目通过采取加盖、通风、绿化、喷洒除臭剂、对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泥定期进行清掏等措施，减少臭气排放，污水站无组织恶臭气体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特征		运行时间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温度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废气 (烟气量: 580 万 Nm ³ /a, 3625Nm ³ /h)	有组织	60℃	1600	颗粒物	0.29	0.47	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4500m ³ /h)净化后经排气口离地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总去除效率 99%	是	产污系数法	3625	0.64	0.0029	0.0047
				氮氧化物	0.59	0.95	/	/	是		3625	221.34	0.59	0.95
				二氧化硫	0.42	0.67	/	/	是	物料衡算法	3625	157.57	0.42	0.67
污水处理站恶臭	无组织	常温	1600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	通过通风、绿化、喷洒除臭剂、定期清掏污泥等措施	/	是	类比法	/	/	/	/
合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污染源调查包括正常排放及非正常排放工况，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项目生产废气处置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应有的治理效率等，处理效率降为 50%，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状态，该情况下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按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生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	治理措施
1	有组织	锅炉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除尘效率为 50%	0.145	0.5 小时	1 次/年	选用高性能优良材质；定期检查、维护
			二氧化硫		0.42			
			氮氧化物		0.59			

锅炉排气筒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除尘效率降为 50%时，颗粒物排放浓度较正常排放时排放速率和浓度增加。非正常排放对区域环境及敏感目标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避免废气污染对厂内员工、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在运行期间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非正常工况下事故排放，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气筒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拟设）	
					X	Y
废气排气筒（DA001）	15m	0.4m	60℃	一般排放口	101.518619705	26.859912273

4、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锅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通过陶瓷多管除尘器（一级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为可行性技术，除尘效率可达 99%。对照《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7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技术要求。

项目锅炉燃烧原理:本项目使用的锅炉是四川竹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设计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设备采用轻型链条炉排,采取一侧分仓进风与调风,一侧清灰,配无级变速的传动装置。鼓风机将冷空气鼓入锅炉左侧的进风管,经5个炉排风室上升到炉膛参与燃烧,二次风在炉膛上部供给空气,氧气与燃烧配比合理,降低了过量空气,从而抑制了氮氧化合物的产生。四川竹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锅炉,型号为DZL6-1.25-SCII产品在会理凯华糖业有限公司进行大气污染排放测试,排放达到大气污染排放控制要求(监测报告见附件13)。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购买的DZL6-1.25-SCII锅炉与测试锅炉一致(厂家承诺见附件13)。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二级除尘器系统原理:锅炉烟气先通过陶瓷多管除尘器过滤,然后再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陶瓷多管除尘器外部用钢结构,内部由若干个并联的陶瓷旋风除尘器单元组成的除尘设备(又称陶瓷旋除尘器)。陶瓷多管除尘器分上下两件,上部为除尘箱装置(烟气进口在上部连接锅炉出口烟道、高处的出口连接脉冲布袋除尘器,下部为集尘箱落灰斗装置(含放灰装置)。当含尘气体由总进气管进入陶瓷多管除尘器的气体分布室,随后进入陶瓷旋风体和导流片之间的环形空隙时,导流片使气体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旋风体自圆筒体呈螺旋形向下,朝锥体流动,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密度大于气体的尘粒甩向筒壁。尘粒在与筒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面向下落入排灰口进入总灰斗。从陶瓷多管除尘器上部除尘箱装置高处的出口连接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挡在滤袋表面,净化后的气体,透过滤袋经出气口由引风机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脉冲反吹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通过陶瓷多管除尘器(一级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处理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捕集的粉尘效

率达到 99%，对锅炉烟气进行治理，能够达标排放。

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157.5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221.34\text{mg}/\text{m}^3$ 。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SO_2 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 NO_x 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

（2）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取加盖、通风、绿化、喷洒除臭剂、对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泥定期进行清掏等措施，以减少臭气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在采取适当的废气治理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运营期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是轻微的，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1）初期雨水：本项目为鲜果加工项目，项目生产时期，收集的鲜桑葚，在厂区内进行处理加工，项目建筑物屋面雨水采用管道将雨水直接排入厂区外。厂区四周雨水经过厂房边沟收集排入项目西侧冲沟。厂区地面残留原料和废弃物会及时收集处理，项目工艺较为简单，为桑葚原汁生产，不产生其他污染物质，对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中行业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对初期雨水的管控要求。因此不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2）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劳动定员从企业原有项目职工 15 人中调剂，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6\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

(3) 废水量：根据水平衡分析，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属于清洁下水，共产生 $10.98\text{m}^3/\text{d}$ ，用于厂区地坪冲洗用水，不外排；地坪清洗水废水有 $12\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鲜果清洗废水为 $4\text{m}^3/\text{d}$ ($800\text{m}^3/\text{a}$)，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为 $0.32\text{m}^3/\text{d}$ ($64\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6\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17.28\text{m}^3/\text{d}$ ($3456\text{m}^3/\text{a}$)。

(4)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属于清洁下水，共产生 $10.98\text{m}^3/\text{d}$ ，在综合厂房内新建收集池 (15m^3)，用于收集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厂区地坪冲洗时，用水管接入收集池内引水。

地坪冲洗废水，鲜果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产生总量为 $16.32\text{m}^3/\text{d}$ 。原有厂房废水收集池 (100m^3) 位于生产厂区低矮处，废水经厂区排水沟能够自流进入原有生产厂房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水泵将废水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内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6\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经化粪池收集 (容积 5m^3) 预处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收集在回水池 (130m^3) 内暂存，后期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及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

2、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及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4-7。

表 4-7 正常情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产生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a)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a)	
锅炉排水、软化处理废水	锅炉	SS、COD	类比法	1920	/	/	本项目锅炉排水和软水处理废水属于清洁下水用于厂区地坪清洗，不外排。	/	是	/	/	/	/	/
设备清洗废水、鲜果清洗废水、地坪清洗水和生活污水	综合污水	SS	类比法	3456	1000	3.3	污水处理站(A ² O+沉淀)	95	是	物料衡算	3456	50	0.17	1600
		BOD ₅			140	0.46		90	是			14	0.046	
		COD			400	1.3		90	是			40	0.13	
		NH ₃ -N			16	0.05		80	是			3.2	0.01	
		总磷			4	0.13		80	是			0.8	0.026	
		总氮			20	0.06		70	是			6	0.018	

3、排放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属于清洁下水，用于厂区地坪冲洗用水。地坪冲洗废水，鲜果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沟能够自流进入原有厂房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水泵将废水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内处理，处理后收集在回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及企业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容积 5m^3 ）处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4、废水依托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劳动定员从企业原有项目职工 15 人中调剂，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15 人，且工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2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产污率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6\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容积 5m^3 ，能够容纳生活污水）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水总量约为 $17.28\text{m}^3/\text{d}$ （ $3456\text{m}^3/\text{a}$ ），目前，厂区已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 A^2O 工艺+沉淀池），厂区污水处理站有足够能力接纳项目的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回用水池（ 130m^3 ）内暂存，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及企业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综上，本项目在保证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的，且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水质类比同类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17.28\text{m}^3/\text{d}$ （ $3456\text{m}^3/\text{a}$ ）。生产废水主要有桑葚清洗水、设备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等，清洗废水主要含悬浮物、花青素及少量的糖等有机物。本项目与四川黑金椹阳光农业有限公司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同为桑葚加工产业，其企业项目产生废水为桑葚清洗废水、设备

冲洗水及地面冲洗废水，与本项目产生废水来源一致。四川黑金椹阳光农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废水池收集处理后，经管网泵送桑园厌氧池处理，经厌氧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与本项目处理工艺不同，因此本项目废水只参考其进水水质。本项目参照《四川黑金椹阳光农业有限公司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检测数据可行。

本项目的综合废水进水水质参照《四川黑金椹阳光农业有限公司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检测数据而确定，监测报告见附件 14。废水进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SS：1000mg/L，COD：400mg/L，BOD₅：140mg/L，TP：4mg/L，TN：20mg/L，NH₃-N：16mg/L。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frac{COD_{Cr}}{(mg/L)}$	$\frac{SS}{(mg/L)}$	$\frac{NH_3-N}{(mg/L)}$	$\frac{BOD_5}{(mg/L)}$	$\frac{TP}{(mg/L)}$	$\frac{TN}{(mg/L)}$
综合废水 进水水质 污染物浓度	400	1000	16	140	4	20
污水处理 站处理工 艺	A ² O 工艺+沉淀池					
污水处理 站处理效 率	90%	95%	80%	90%	80%	70%
污染物出 水浓度	40	50	3.2	14	0.8	6
《农田灌 溉水质标 准》 (GB5084 -2021)	200	100	/	100	/	/

污水站处理后的出水对比《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6、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17.28m³/d（3456m³/a），项目厂区道路控尘用水 0.84m³/d（306.6m³/a），厂区绿化用水消耗为 0.38m³

/d (138.7m³/a)，厂区道路控尘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为 445.3m³/a，厂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能完全消纳厂区废水。考虑本项目在位于盐边县高坪山区，山区用水不易。结合废水源强分析项目废水主要含悬浮物、花青素及少量的糖等有机物，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出水水质对比《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因此可以用作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灌溉用水。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于螺旋输送机、螺杆泵、带式榨汁机、离心泵、螺杆空气压缩机、压滤机、鼓风机、辅助风机等主要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4-9。

表 4-9 工业场地主要噪声源设备、数量及噪声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厂房	螺杆泵	FG55-2	85/2	采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112.52	62.08	1	4	72	8h	20	52	1
2		螺杆空气压缩机	LG7EZ-8	80/2		-128.61	62.67	1	4	70		20	50	1
3		带式榨汁机	10T/H DYJ-10	85/2		-148.26	62.08	1	10	65		20	45	1
4		螺旋输送机	XC280-7	75/2		-154.82	32.29	1	5	64		20	44	1
5		离心泵	5T-25	70/7		-121.46	23.36	1	4	65		20	45	1
6		卫生级螺杆泵	15T/H	75/2		-127.41	41.23	1	4	66		20	46	1
7		管道泵	/	70/2		-126.21	21.23	1	4	64		20	43	1
8		无菌灌装机	/	85/2		-136.95	15.02	1	11	67		20	47	1
9		鼓风气泡清洗提升机	TSJ2000#	75/1		-70.82	48.38	1	9	55		20	35	1
10		振动筛	5T/H	70/4		-82.14	50.16	1	5	56		20	36	1

11	综合厂 房	高压低噪 音鼓风机	GS61- 2K- 8.9A	90/1	采用低噪 设备、加 强设备的 维修保 养、设备 基础减震 等措施。	170.43	41.82	1	10	70		20	50	1
12		二次风机	GS62- 2K- 5.3A	90/1		187.37	33.47	1	9	71		20	51	1
13		不锈钢锅 炉给水泵	BT(L) 6-22	85/1		149.25	50.07	1	8	66		20	46	1
14		离心式热 水循环泵	IRG25 -160	85/1		155.4	42.69	1	4	72		20	52	1
15		除渣机	GBC	80/1		168.92	18.1	1	3	70		20	50	1
16		垂直式上 料机	SMJ-6	80/1		159.09	34.7	1	10	60		20	40	1
17		软水制备 器	/	85/1		178.15	21.17	1	6	69		20	49	1
18	水处理 设备	提升泵	50WQ1 0-10- 0.17	85/1		-162.31	24.65	1	5	68		20	48	1
19		罗茨风机	5.5kw	90/2		-154.79	34.52	1	8	73		20	53	1
20		污泥提升 泵	50GW2 0-15- 1.5	85/2		-144.31	41.32	1	5	70		20	50	1
21		压滤机	/	75/1		-142.82	48.38	1	5	65		20	45	1
22		空压机	3kw	80/1		-138.61	42.67	1	4	68		20	48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治理措施 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以及不合理作业操作产生的瞬时强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振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噪声设备远离厂界，有效利用距离衰减，最大限度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 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声低、振动小、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生产设备，需设备设置带软胶垫的减震垫，布置在综合厂房内，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和减振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改革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装卸时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防止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噪声不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改建后项目运营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对周围居民影响小。 2、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预测、分析方法 噪声主要产生于厂房内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
----------------------------------	---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_{oct}(r_0)$ —参考位置距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 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10^{0.1L_{Ae}}+\sum_{j=1}^M t_j10^{0.1L_{Ae}}\right)\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为室外声源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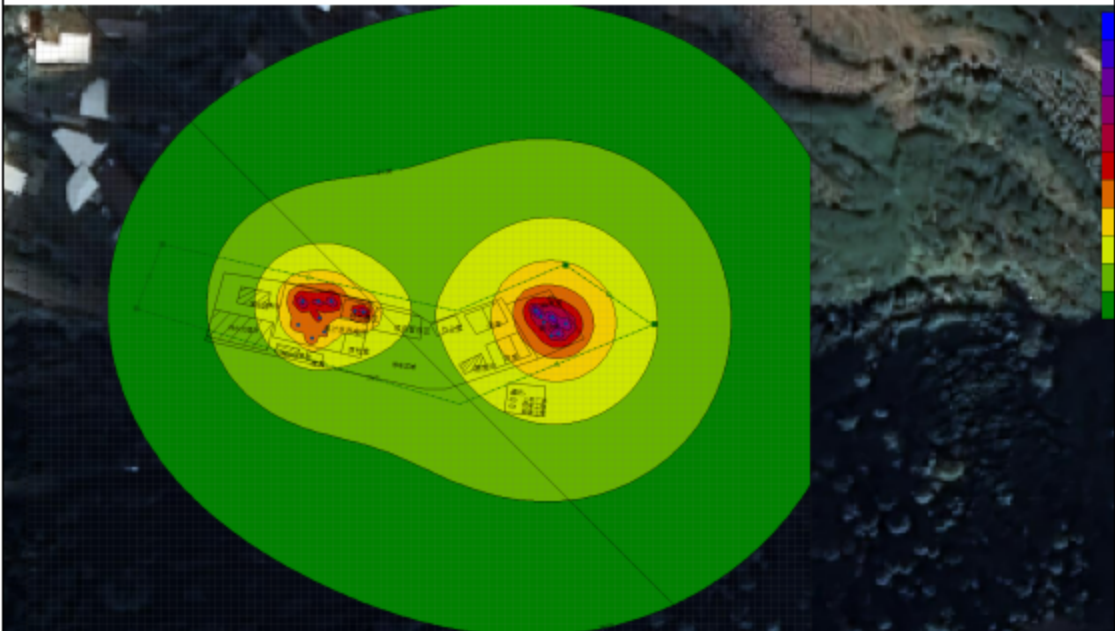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等声级图

本次环评分别计算各噪声源对各个边界的贡献值，并考虑传播过程中其他阻碍削减，得到各噪声源对边界的贡献值，各噪声源对边界的贡献值叠加得到噪声预测值。根据上述参数，采用 Noise System 软件估算项目场界处噪声排放预测结果详见下表。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位置	贡献值	对应坐标（x，y）	离地高度	昼间叠加	标准值	是否达标
----	----	-----	-----------	------	------	-----	------

					(m)	值		
1	东面厂界	昼间	45.46	187.37, 107.87	1.2	45.46	60	达标
2	南面厂界	昼间	42.70	115.45, -43	1.2	42.70	60	达标
3	北面厂界	昼间	36.07	-240.11, 115.10	1.2	36.07	60	达标
4	西面厂界	昼间	31.36	-350.08, 80.43	1.2	31.36	60	达标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位置	噪声现状背景值		噪声现状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项目西北侧农户	昼间	52	40.6	昼间	53.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在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的情况下, 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不生产, 故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锅炉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不合格品、果渣、滤渣、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 锅炉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不属于危险废物。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离子交换树脂 2 年更换一次，平均年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量为 0.4t/a。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后返回生产厂家处理。 (2) 不合格品、果渣、滤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桑葚果渣、滤渣、不合格果产生量约为鲜果用量的 20%，挑出的坏果烂果占 4.5%。则不合格果约为 900t，桑葚果渣约为 3000t、滤渣约为 1100t，则本项目产生桑葚果渣、滤渣、不合格果为 5000t 果渣。本项目生产产生的不合格品、果渣、滤渣等固废装入塑料桶后，即时冷冻至中心温度低于 0℃以下，保证其不发酵，储存温度-15℃，收集后定期外售安徽中信康药业有限公司，果渣处置合同见附件 15。 <u>(3) 沉淀池污泥</u> <u>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内，主要处理鲜果清洗、设备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产量为 1.0t /a。沉淀池污泥自流至污泥浓缩池，经泵提升至污泥脱水间压滤机脱水干化后外运至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外售协议见附件 16。</u> <u>(4) 化粪池污泥</u> <u>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化粪池污泥产量为 0.06m³ /a。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运处理，不外排。</u> <u>(5) 生活垃圾</u> <u>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原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2 个，50L/个，聚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置。</u> <u>(6) 废包装材料</u> <u>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是装桑果使用的收集框，收集筐重复利用使用时间过长，产生少量破损收集框。经业主提供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售废品回收站。</u> (7) 锅炉炉渣
--	--

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量为 930t/a，锅炉炉渣产生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 = W * A * (1 - B)$$

式中：Q 为炉灰渣产生量，t/a

W 为燃料耗量，t/a

A 为灰分含量，%，本项目采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含灰分量为 5.99%；

B 为灰飞占生物质颗粒燃料中总灰分的百分比，本次取 3%。

根据计算可得，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54.04t/a，收集后入袋暂存于灰渣暂存间，外售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

(8) 除尘灰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为 0.056t/a，收集后入袋暂存于灰渣暂存间，外售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

项目除尘灰及锅炉炉渣处置合理性分析：项目使用锅炉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是指以秸秆、锯末、树枝等木本、草本植物及其废料为原料，用机械加工(如切割、破碎等)、致密成型等技术，加工成具有一定形状(多数为规则形状)及尺寸、堆积密度大、利于运输及燃烧的成型燃料。

草本和木本植物燃烧后的残余物，称草木灰，因此，本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燃烧后产生的锅炉渣和除尘灰成分为草木灰。草木灰含量最多的是钾元素，一般含钾 6~12%，其中 90%以上是水溶性，以碳酸盐形式存在；其次是磷，一般含 1.5~3%；还含有钙、镁、硅、硫和铁、锰、铜、锌、硼、钼等微量营养元素，不涉及其他有害物质。

因此本项目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外售协议见附件 16。

项目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名称	固废类 别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	----------	--------------	------	--------------

锅炉渣	一般工业 固废	54.04	收集后入袋暂存于灰渣暂存间，外售 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	0
废离子 交换树 脂	一般工业 固废	0.4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内储 存，返回生产厂家处理	0
除尘灰	一般工业 固废	0.056	收集后入袋暂存于灰渣暂存间，外售 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	0
果渣、 不合格 品、滤 渣	一般工业 固废	5000	收集后，外售给安徽中信康药业有限 公司	0
生活垃 圾	一般工业 固废	1.5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0
化粪池 污泥	一般工业 固废	0.06	委托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运处理，不 外排	0
沉淀池 污泥	一般工业 固废	1.0	经泵提升至污泥脱水间压滤机脱水干 化后外运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	0
废包装 材料	一般工业 固废	0.05	收集后售废品回收站	0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鲜桑葚、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品为蒸汽和桑葚原汁。运营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排放，并设置有应急水池，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漫流及外排，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生产厂房、综合厂房、库房、新建收集池及应急水池采用一般防渗，抗渗混凝土硬化，防渗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六、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是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制定环保规划和目标，促使工程向“清洁生产”的方向不断发展。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环境管理主要职责： ①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 ②通过环境管理制度的考核，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③建立、健全一套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并形成制度化管理。 ④制定环境管理控制目标及实施办法，搞好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 ⑤参与各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的检查和竣工验收；督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⑥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统计等技术档案。 2、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一览
--	---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1次/年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氮氧化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月/次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1次/季度
		项目西北侧农户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1次/季度

六、技改三本账

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情况变化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技改“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总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	0.0047	0	0.0047	+0.0047
	SO ₂	0	0.67	0	0.67	+0.67
	NO _x	0	0.95	0	0.95	+0.95
废水排放量		0	0	0	0	0
固体废物	锅炉渣	0	54.04	0	54.04	+54.04
	离子交换树脂	0	0.4	0	0.4	+0.4
	除尘灰	0	0.056	0	0.056	+0.056
	果渣、不合格果、滤渣	0	0	0	5000	+5000

化粪池 污泥	0.06	<u>0</u>	<u>0</u>	0.06	<u>0</u>
沉淀池 污泥	0.5	<u>0.5</u>	<u>0</u>	1	<u>+0.5</u>
废包装 材料	1	<u>0.05</u>	<u>1</u>	0.05	-0.05
生活垃 圾	1.5	<u>0</u>	<u>0</u>	1.5	<u>0</u>

七、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特点，项目主要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不属于风险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为普通可燃物质，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本项目冷库的制冷剂为 R22，制冷剂循环利用，不更换，但会有少量补充，制冷剂及充装后的钢瓶由厂家负责更换回收，不在项目区内储存。因此本项目风险危险源主要是锅炉房及生物质燃料堆放间发生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因此，本环评将其作为评价重点，并提出事故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为普通可燃物质，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产排污情况、污染物危险程度、周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有火灾、爆炸、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表 4-15 危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风险类别	危险源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	火灾、爆炸	生物质颗粒燃料储存、使用环节产品及原料火灾	火灾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产生次生污染
2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进入大气，污染大气环境

	非正常运行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故障，一旦出现泄漏、溢流等事故时，进入周边水体。
2、风险分析 ①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在事故排放状态下，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颗粒物排放量将大幅度增加。事故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当发生事故，事故排放废气将污染周边空气，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②火灾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为普通可燃物质，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若引发火灾、爆炸，会产生 CO、SO₂、NO_x、烟尘和微量的烃类等污染物质。同时，火灾时燃烧并不完全，将有大量游离碳和烃类物质逸散在空气中，形成黑色烟雾，其中烃类物质成分复杂，对人体健康有害。 ③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废水管道一旦出现泄漏、溢流等事故时，需及时处理，必要时停止生产。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水总量约为 16.96m³/d，项目设置 1 个应急水池（容积分别为 50m³，钢混结构，地下式），能收纳项目产生的事故排水，符合要求。环评要求项目加强对污水处理各设施的巡检，防止事故发生。 ④污水处理站有害气体中毒 本项目在厂区内已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在污水处理站的各自构筑物内会产生恶臭，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H₂S、NH₃。现场管理营运人员进入污水处理站作业时，对淤泥搅动会释放出有毒气体，会对人体健康有害。 3、环境风险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定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 ②购买使用寿命长、要求合格的环保设施，明确环保设施的有效期，超过有效期的及时更换合格的环保设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活性炭吸附装置。 ③加强工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工艺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应急处置措施：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若项目使用的除尘器发生故障，事故排放，会造成周边大气环境颗粒物超标，需降低生产负荷，查找原因。若是环保设施出现问题，安排机修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若短期内无法检修好，需停止生产，并立即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汇报，并请求市环境监测站对周围敏感点颗粒物进行监测，对人体危害较大时则需组织撤离，直至环境空气质量恢复。公司需查明事故原因，并提出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成能实现达标排放后方能继续生产。 <u>(2) 污水处理站密闭作业安全防范措施</u> <u>①应该先通风换气，检测 H_2S、O_2 再下池，下池作业需携带 H_2S、O_2 检测仪，下池后要保持一定的通风量，必要工作完成后及时离开污水处理站现场到空气清新的地方，避免长期待在恶臭环境中。</u> <u>②现场管理营运人员进入污水处理站要按照职业卫生要求佩戴口罩，必要时还要带上防毒面具。</u> <u>③严格执行下池作业安全制度，必须对进入池体的人员进行气防知识培训，要懂得 H_2S 的性质、特征，预防常识及中毒后的抢救措施等。</u> <u>④在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或在外池壁工作时，必须配备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遵守登高作业的规定。</u>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生物质颗粒燃料引发火灾要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区设禁止明火等标识标牌。对燃料存放区、生产厂房内禁止烟火，严格控制火源、防火
--	---

	防爆。 ②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厂内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室，另外配备 1 座室外消防栓、4 个 4kg 灭火器、2 个手推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③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相关要求，电动机应采用封闭型。导线应用套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应设防护装备，加强检查维修工作，防止产生电气火花。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到火灾的危害性，增强防范意识，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 ⑤厂区堆放的燃料要严格控制，不得存放过多，成品及时运走。通道、门口、机器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不得堆放燃料。出现火灾时应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4）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水不外排，若污水处理站循环水泵发生故障时，可能造成废水事故泄漏，定期检查封堵污水排放口，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泄漏，检查封堵污水排放口立即启用应急水池（50m³），建设后全厂废水总量约为 16.96m³/d，项目设置 1 个应急水池（容积分别为 50m³，钢混结构，地下式），能收纳项目产生的事故排水和消防废水。 （5）消防废水收集措施及处置去向： ①用消防沙设置临时围挡，防止污水扩散。 ②检查封堵污水排放口，引入事故应急池中，防止污染物通过排放口流到厂外，污染外环境。 ③如事件废水中污染物质已外流，应立即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通知能受影响的人群，并采取阻截污染扩散措施。请求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水流向和污水情况进行监控，对水环境跟踪检测并监测。对污染物质种
--	--

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通知下游企业采取环境应急处理措施。

4、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有效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减少损失，因此本评价建议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指挥机构及人员；②预案分级响应条件；③应急救援保障；④报警、通信联络方式；⑤应急措施；⑥人员撤离计划；⑦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⑧应急培训计划；⑨公众教育和信息。

5、环境风险小结

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与生产，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范措施，制定详细、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可降到最低水平。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新建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一级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8.0	
废水	项目设置 1 个应急水池，容积为 50m ³ ，钢混结构，地下式。	6.0	

	新建废水收集池 1 个，容积为 15m ³ ，钢混结构，地下式，便于收集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4.0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底座设减震垫、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	2.0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通过陶瓷多管除尘器(一级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1根15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煤锅炉”标准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恶臭	采取通风、绿化、喷洒除臭剂、定期清掏污泥等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COD、NH ₃ -N、BOD ₅ 、总磷、总氮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收集在回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及周边企业自有果园用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螺杆泵、带式榨汁机、螺旋输送机、水泵、风机等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设备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内储存,返回生产厂家处理;不合格品、果渣、滤渣收集冷冻后外售安徽中信康药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灰和锅炉渣收集后入袋暂存于灰渣暂存间,外售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经泵提升至污泥脱水间用压滤机脱水干化后外运至米易县兴鑫砖厂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产生量较少,委托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运处理,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综合厂房、应急水池、新建收集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抗渗混凝土硬化,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250m ² ,绿化种类主要为栽植常绿低矮灌木为主,主要有小叶黄杨、女贞、红叶石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除尘设施检查维护，严格按固废管理要求加强管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学习、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攀枝花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2 万吨鲜果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设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污染治理方案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原有工程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0047t/a	0	0.0047t/a	+0.0047t/a
	氮氧化物	0	/	/	0.95t/a	0	0.95t/a	+0.95t/a
	二氧化硫	0	/	/	0.67t/a	0	0.67t/a	+0.67t/a
废水	生产废水	0	/	/	0	0	0	0
	生活污水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锅炉渣	0	/	/	54.04t/a	0	54.04t/a	+54.04t/a
	除尘灰	0	/	/	0.056t/a	0	0.056t/a	+0.056t/a
	废离子交换 树脂	0	/	/	0.4t/a	0	0.4t/a	+0.4t/a
	果渣、不合 格果、滤渣	0	/	/	5000t/a	/	5000t/a	+5000t/a
	化粪池污泥	0.06t/a	/	/	/	0	0.06t/a	0
	污水处理站 污泥	0.5t/a	/	/	0.5t/a	0	1.0t/a	+0.5t/a
	废包装材料	1t/a	/	/	0.05t/a	1t/a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1.5t/a	/	/	/	0	1.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